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趙佃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50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AAA _{stt} |
| 资信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楼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
街 29 号 1-9 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
东方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6%、77.39%和 78.12%，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2.26%，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7.74%，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6.41 亿元、-822.89 亿元和-452.65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随着公司在建拟建投资类（PPP\BOT）工程的继续投入，未来几年公司资本支出需求较高，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15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

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873.25 亿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三）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_{stt}。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540,598,124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8.12%。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是否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

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八）投资人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发行人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前述第（1）条或第（2）条的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5个交易日均未达前述第（1）条或第（2）条的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3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

日前 5 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1)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如发行人按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

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1、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
| 目 录 | 9 |
| 释 义 | 12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6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6 |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26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9 |
|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 29 |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9 |
|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31 |
|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34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6 |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36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6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9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40 |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40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41 |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1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2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2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45 |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8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55 |
|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7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8 |
| 八、主要业务板块 | 69 |

| | |
|-------------------------------|------------|
|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91 |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92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2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93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05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33 |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3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34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38 |
| 第八节 税项 | 139 |
| 一、增值税 | 139 |
| 二、所得税 | 139 |
| 三、印花税 | 139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40 |
| 一、信息披露安排 | 140 |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40 |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42 |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42 |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42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44 |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44 |
| 二、救济措施 | 145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46 |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46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46 |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8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48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 | 148 |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6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6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 166 |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 167 |

| | | |
|-------------|--|------------|
| 第十四节 | 发行有关机构 | 189 |
| 一、 |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9 |
| 二、 |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92 |
| 第十五节 |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94 |
| 第十六节 | 备查文件 | 211 |
| 一、 |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11 |
| 二、 |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11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中国中铁 | 指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铁工、控股股东 | 指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开证券 | 指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证券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 | | |
|-------------|---|--|
| 审计机构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证协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交通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自然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近三年、最近三年 | 指 |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元、千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 指 | 2016年由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
| 国五条 | 指 | 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
| 国铁集团 | 指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太中银铁路 | 指 |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

| | | |
|--------|---|--|
| 鲁班奖 | 指 |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
| 高速公路 | 指 |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
| 公路 | 指 |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
| 城市轨道交通 | 指 |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
| 电气化铁路 | 指 | 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
| 钢结构 | 指 |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
| 辙叉 | 指 |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
| 道岔 | 指 |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 |
| TBM | 指 |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
| BIM | 指 |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
| 工法 | 指 |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
| 高锰钢辙叉 | 指 | 含锰量11%-14%和含碳量1.0%-1.4%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辙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强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
| 隧道掘进机械 | 指 | 通过机械方法(并非炸药及爆破)穿过土壤或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
| 矿产资源 | 指 |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
| BT | 指 | 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
| BOT | 指 |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

| | | |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
|-----|---|---|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按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6%、77.39% 和 78.12%，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和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合同资产中占比较大，且有一定的增长。此外，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占比也有所增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为 6,024.5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39%，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如合同资产中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或房地产开发产品未能顺利完成销售实现回款，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集中度较高的信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本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国铁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但如极端情况公司第一大客户等债务方未能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2.26%，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7.74%，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其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公司仍有少部分海外业务涉及外币结算。此外，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也以外币结算。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增加公司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成本，或者降低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收入，或者影响公司出口及进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及风险情况，必要时将考虑采取措施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6、利率风险

发行人目前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率政策和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应付债券、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利率掉期合同有关，而财务费用及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及利率变动对发行人利率风险的影响。发行人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63 亿元、280.51 亿元和 287.7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分别为 97.33%、98.30%和 93.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5.44%、82.61%和 81.64%。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873.25 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53.15%。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存货、合同资产以及货币资金等。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6.41 亿元、-822.89 亿元和-452.65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随着公司在建拟建投资类（PPP\BOT）工程的继续投入，未来几年公司资本支出需求较高，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0、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8.52 亿元、2,461.94 亿元和 2,888.7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10.91%和 11.69%。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施工项目体量较大，期限较长，发行人一般都会给予业主一定的账期。由于对业主的信用状况评估不充分、业主的财务状况恶化资金不到位，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或业主延迟付款均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1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05.98 亿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为 527.94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9.77%，未分配利润为 2,131.36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39.43%，少数股东权益为 1,695.35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31.36%，以上三项合计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80.55%，如公司未来经营融资情况发生较大变动或进行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2023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10,875.85 亿元，同比增长 10.58%；2024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9,928.53 亿元，同比降低 8.71%；2025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9,253.51 亿元，同比降低 6.80%。

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均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及投资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公路、桥梁、隧道的建设以及勘察设计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不断加强战略管理，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和协调，在传统的铁路建设业务外，全面拓展公路、城轨、市政和海外市场，推进房地产、矿产资源、物资贸易、金融信托等新兴业务的发展，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可能的波动风险。

2、定价的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大量投资由大型国有企业进行实施，这些企业为数不多，一般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也可能通过修订政策或者与公司直接磋商，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

3、招投标风险

中国建筑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以后，政府主管部门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他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尽管由于获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门槛很高，仅少数企业拥有该等建设资质，但这一政策变化仍然增加了该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建设项目的承发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发行人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也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发行人将损失相关的业务机会并面临前期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扩张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分别为 4.93%、5.92%和 6.77%，报告期内规模占比呈现上升趋势。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公司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此外，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公司能否顺

利竞标成功并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使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的3家海外子公司及1家海外联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承包、资产管理及矿业等业务，分别位于香港、匈牙利、马来西亚吉隆坡及刚果（金），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但由于这些公司地处海外，其海外业务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这些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发生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的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均可能影响到这些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5、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目前大部分收入均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即无论实际成本多少，公司都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到一定程度才能依据有关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人工及材料成本、施工方案及施工装备利用率、第三方表现等的假设。若前述假设不准确，或发生预期外的不可控因素，均可能导致合同履约的实际成本超出预估成本，对公司的经济效益构成不利影响；若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未能履约，则还可能对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6、合同范围变更及取消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发行人履行额外工程，同时在极端情况下，也存在客户取消合同的可能性。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发行人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或因合同取消导致纠纷，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

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8、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达 86.08%、85.57%和 84.62%，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或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合同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衍生品投资风险

发行人从规避债务风险和降低成本支出的角度出发，为避免利率、原材料价格等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审慎地开展了少量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利率掉期、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此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均以风险管理为目的、基于成本控制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并非投机性交易。但由于金融市场并非完全有效，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能完全规避风险，仍有可能因市场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1、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14 亿元、482.80 亿元及 446.4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16%和 4.08%。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近期，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

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非上市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但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5.85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03%。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及安全事件、公司核心管理层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人员或财产损失，并影响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如果发行人应对不利，则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遍布各地的多家子、分公司，以及多家参股公司组成。公司根据对子公司的股权占比行使股东权利，对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度。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实施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也必然使得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控股股东可能做出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08%的股权。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工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公司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3、突发事件引发的发起机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如果发起机构部分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或高管人员遇到突发的安全事件或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纠纷，造成无法履职的情况，可能造成发起机构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起机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5、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分别位于不同的城市，地理位置较分散，地理环境、企业文化及运营模式的差异可能使得公司产生运营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6、跨区域管理的风险

首先，发行人下属企业遍布于全国各地，发行人无法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行为进行全面控制，相应的，发行人的项目也位于全国各个地区，加之建筑行业本身属于高风险行业，近年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跨度越来越大，项目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对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干部廉政、维护企业稳定等提出了严峻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因多家子公司地处中国西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海外开展项目符合当地规定等，享有免征、12.5%、15%等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则按法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到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发包量，从而对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较大改变。如果

公司未能根据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对业务进行适当、及时的调整 and 适应，则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土地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保证自身房地产业务能够有序开展，发行人定期适度进行土地储备，因此我国后续土地政策的颁布实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土地储备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其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

5、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工程施工前期，合规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的保护方案，特别是针对生态易受扰的作业施工场区，做到生态环境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采取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保护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和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水、大气、植被和生物的影响。但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环保工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_{st1}。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股东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股东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93 号），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9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15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

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

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二十四)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

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15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

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

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 3、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 4、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日期上市。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次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9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科技创新属性介绍如下：

1、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作为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发行人在从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专用施工机械的制造与研发方面处于国内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相关产品市占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

2、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8.12%，未超过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3条规定：“科

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8.41 亿元、11,574.39 亿元和 10,906.26 亿元，年均营业收入 11,696.35 亿元，高于 5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00.00 亿元、266.32 亿元和 224.43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90.76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5%，超过 2%，且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成果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近三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8%、85.57%和 84.62%，符合上述标准（一）。

3、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科技创新，近年来继续打造科技创新中心，成立了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突破了高温超导高速磁悬浮、桥梁隧道、高铁建造、装备制造等一批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京雄城际铁路入选“央企十大超级工程”，“春风号”盾构机入选“央企十大创新工程”，“彩云号”TBM 入选“央企十大国之重器”，盾构机产销量连续多年“世界第一”，升级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搏击全球市场，增添了“硬核”实力。

公司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

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10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61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的代表。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将继续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速集聚创新要素，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严格控制合规风险，严格执行研发支出相关规定，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标志性产品，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助力建成一批海内外标志性重难点工程，为企业工程项目承揽和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引领国内乃至世界高速铁路和桥隧等领域的建设水平，不断擦亮中国路、中国桥、中国隧、中国电气化、中国高铁等靓丽名片，彰显基础设施建设领军者的责任与担当。2025年，公司科研成果丰硕、知识产权量质齐升，彰显硬核研发实力。年度内斩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43项、中国专利奖2项（含金奖1项），获授权专利8,540项（发明专利3,624项、海外专利194项）、省部级工法1,680项；5家单位新晋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单位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2项产品入选《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2024版）》；16项装备获评省部级“首台（套）”装备。截至2025年末，企业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132项（特等奖5项、一等奖17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00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5,841项；拥有中国专利奖45项、有效专利48,029项（发明专利15,725项、海外专利1,078项）、国家级工法166项、省部级工法8,574项，创新积淀愈发深厚。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坚持研以致用和协同创新，大力开展前沿原创型技术攻关，加快实用型和追赶型技术研究，挂牌成立了智能建造、“双碳”专业研发中心；加大“王牌工程局”建设力度，优化“三级工程公司20强”评选标准，鲜明树立“发展优先、质量第一”导向，不断增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发行人获评业绩优秀企业和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入选国有企业治理示范企业。

发行人设有科技创新部，负责制定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管理、科技项目研发、科技人员培训、科普等工作。发行人围绕中心任务、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

工作，按照“确有需要、注重实效、务实节约”的原则，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系统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培训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培训工作长远谋划，统筹分类抓好各层级干部教育培训，强化关键人才培养，确保培训与企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保持高度一致。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培训方式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促进员工队伍能力素质提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持续科技创新。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款项。

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及发行人资金情况，本期债券可能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务人 | 债券名称 | 发行金额/ 借款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行权日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铁工 YK03 | 10.00 | 2023-07-24 | 2026-07-24 | 10.00 |
| 2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铁工 YK05 | 10.00 | 2023-08-11 | 2026-08-11 | 10.00 |
| 合计 | | - | 20.00 | | | 2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由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受理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进行决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将做好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之外的其他用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计划变更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需经发行人管理层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根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募集资金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

用途进行支取。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中 21.20 亿元已用于置换“16 铁工 02”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剩余 8.8 亿元尚未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注册名称: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文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4,570,929,283 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24,686,221,929 元 |
| 首次工商注册日期: | 2007 年 9 月 12 日 |
| 工商注册号: | 10000000004117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5003U |
| 办公地址: |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
| 邮政编码: | 100039 |
| 联系电话: | 010-51878381 |
| 传真号码: | 010-5187838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中国中铁 |
| 股票代码: | 601390.SH/0390.HK |
| 经营范围: |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86-10-5187 8413/86-10-5187 8264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陈文健/董事长/010-51845225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7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

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号）批准中铁工的重
组方案，同意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发行人。2007年9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
《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号）批准设
立发行人。2007年9月12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
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100%的股份。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 | 2007年9月 | 设立 | 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100%的股份。 |
| 2 | 2007年11月 | 境内上市 |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号）和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核准，2007年11月中国中铁以4.80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4,675,000,000股A股，并于2007年12月3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
| 3 | 2007年12月 | 境外上市 |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号）、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5.78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 |
| 4 | 2009年9月 | 国有股转持 | 中铁工作为中国中铁的国有股东，于2009年9月22日向社保基金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
| 5 | 2015年6月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批准，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以7.7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1,544,401,543股A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44,301,543股。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6 | 2019年5月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2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批准，公司分别向9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价值为1,165,473.7347万元的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44,301,543股变更为24,570,929,283股。 |
| 7 | 2022年2月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考分〔2021〕597号文批准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工作，以3.55元/股向69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70,724,400股，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工作。本期首次授予合计收到697名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06,071,6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0,72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5,247,22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元，鉴于本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70,929,283元增加至人民币24,741,653,683元。 |
| 8 | 2022年11月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1,192.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741,653,683股增加至24,753,575,683股。 |
| 9 | 2022年12月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022年12月28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9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3,575,683股减少至24,752,195,983股。 |
| 10 | 2023年12月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4,752,195,983股减少至24,750,629,817股。 |
| 11 | 2024年8月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发行人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4,750,629,817股减少至24,743,245,241股。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2 | 2024年10月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4,743,245,241股减少至24,741,865,118股。 |
| 13 | 2025年3月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发行人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4,741,865,118股减少至24,741,008,919股。 |
| 14 | 2025年9月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发行人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4,741,008,919股减少至24,686,221,929股。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1,623,119,890 | 47.08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4,012,189,001 | 16.25 |
| 3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42,605,892 | 3.01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19,264,325 | 2.51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73,178,912 | 1.11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0,435,700 | 0.93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9,146,588 | 0.69 |
| 8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8,562,835 | 0.56 |
| 9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31,135,600 | 0.53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20,631,061 | 0.49 |
| | 合计 | 19,109,354,604 | 77.40 |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股东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铁工持有公司 47.08%的股份。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注册资本 1,210,000.00 万元。

中铁工的前身是 1950 年设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 年 7 月 1 日，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撤销铁道部基本建设局，组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 年 3 月 7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登记设立。2000 年 9 月，中铁工从铁道部划出改由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后于 2003 年划归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铁工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建设，相关工程技术的研究、勘察、设计、服务

与专用设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具体包括：土木工程建筑总承包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新建铁路正式交付运营前的临时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22,621.4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56.5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08.42 亿元，净利润 300.5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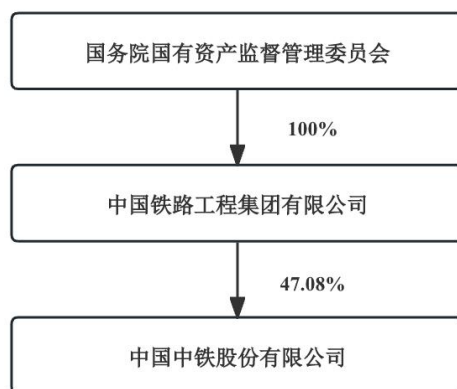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铁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铁工 100%的股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中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9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西安 | 6,366,011 | 161,259,717 | 21,185,689 | 1,435,396 | 否 |
| 2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成都 | 7,692,920 | 114,962,288 | 16,563,830 | 57,717 | 否 |
| 3 |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成都 | 8,263,823 | 22,627,170 | -4,489,215 | -156,125 | 否 |
| 4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太原 | 5,213,991 | 96,361,894 | 13,080,246 | 714,391 | 否 |
| 5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合肥 | 8,272,699 | 186,495,596 | 28,092,379 | 2,115,887 | 否 |
| 6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贵阳 | 7,615,152 | 101,583,474 | 11,272,669 | 446,699 | 否 |
| 7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北京 | 2,200,000 | 53,048,161 | 5,778,087 | 178,136 | 否 |
| 8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郑州 | 2,611,810 | 92,806,416 | 11,295,051 | 797,523 | 否 |
| 9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成都 | 5,906,056 | 65,346,723 | 10,701,533 | 488,111 | 否 |
| 10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沈阳 | 2,500,000 | 39,374,990 | 4,751,817 | 217,004 | 否 |
| 1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济南 | 3,836,510 | 104,741,914 | 11,049,663 | 749,495 | 否 |
| 12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武汉 | 4,278,453 | 61,276,435 | 10,259,842 | 534,919 | 否 |
| 13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广州 | 4,000,000 | 87,339,617 | 10,302,470 | 626,552 | 否 |
| 14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北京 | 4,409,280 | 64,345,773 | 16,093,010 | 1,417,533 | 否 |
| 15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武汉 | 902,960 | 14,906,351 | 2,553,195 | 170,957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6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 100 | - | 北京 | 10,391,430 | 159,916,558 | 25,039,386 | 883,184 | 否 |
| 17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广州 | 3,050,000 | 47,855,003 | 5,704,757 | 297,205 | 否 |
| 18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北京 | 3,200,000 | 47,010,306 | 5,515,249 | 215,110 | 否 |
| 19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上海 | 2,300,000 | 72,369,506 | 8,388,834 | 383,841 | 否 |
| 20 |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北京 | 2,500,000 | 8,481,035 | 2,041,868 | -270,960 | 否 |
| 21 |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北京 | 3,000,000 | 4,012,473 | 1,503,006 | 68,271 | 否 |
| 22 |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 100 | - | 吉隆坡 | 1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 1,394,349 | 313,981 | 13,815 | 否 |
| 23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100 | - | 成都 | 1,246,138 | 17,520,902 | 2,752,098 | 438,526 | 否 |
| 24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100 | - | 天津 | 600,000 | 3,474,028 | 1,669,036 | 91,192 | 否 |
| 25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70 | - | 北京 | 730,818 | 6,286,731 | 2,886,329 | 307,036 | 否 |
| 26 |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65 | 35 | 武汉 | 148,337 | 4,472,885 | 1,659,583 | 273,695 | 否 |
| 27 |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100 | - | 成都 | 800,000 | 2,631,169 | 1,255,681 | 5,151 | 否 |
| 28 |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100 | - | 北京 | 217,084 | 1,295,871 | 502,573 | 24,979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29 |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65 | - | 南昌 | 300,000 | 3,004,338 | 1,546,587 | 70,156 | 否 |
| 30 |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66 | - | 重庆 | 147,059 | 3,918,668 | 2,305,856 | 99,110 | 否 |
| 31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制造 | 49.84 | - | 北京 | 2,221,552 | 65,084,800 | 28,372,656 | 1,325,313 | 否 |
| 32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0 | - | 北京 | 13,146,714 | 152,581,544 | 40,684,802 | -1,172,394 | 否 |
| 33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 100 | - | 南宁 | 8,049,920 | 93,084,152 | 23,258,596 | 131,099 | 否 |
| 34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 100 | - | 深圳 | 5,000,000 | 63,317,507 | 14,469,919 | 1,494,768 | 否 |
| 35 |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 100 | - | 北京 | 5,000,000 | 144,470,099 | 49,234,851 | 1,770,751 | 否 |
| 36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 70.51 | - | 昆明 | 38,692,528 | 179,766,468 | 89,093,407 | 32,285 | 否 |
| 37 |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 100 | - | 成都 | 5,000,000 | 141,036,462 | 50,437,795 | 1,395,795 | 否 |
| 38 |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 100 | - | 上海 | 5,000,000 | 110,595,421 | 26,118,065 | 284,771 | 否 |
| 39 |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房建、市政、水务环保 | 100 | - | 北京 | 5,000,000 | 57,085,601 | 11,102,289 | 424,853 | 否 |
| 40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金融信托与管理 | 79 | 14 | 成都 | 5,000,000 | 19,550,883 | 12,263,744 | 319,646 | 否 |
| 41 |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综合金融服务 | 95 | - | 北京 | 9,000,000 | 142,988,370 | 13,525,691 | 647,613 | 否 |
| 42 |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 资本投资 | 100 | - | 北京 | 4,313,370 | 12,147,099 | 3,486,710 | 452,847 | 否 |
| 43 |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 | 100 | - | 北京 | 1,636,865 | 15,164,039 | 7,511,131 | 290,917 | 否 |
| 44 |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 | 100 | - | 香港 | 1 万美元 | 13,908,986 | -243,392 | -314,608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 司 | | | | | | | | | |
| 45 |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矿产资源开发 | 100 | - | 北京 | 5,427,127 | 33,542,906 | 24,386,303 | 4,610,468 | 否 |
| 46 |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 物资贸易 | 100 | - | 北京 | 3,000,000 | 27,509,975 | 4,136,353 | 244,337 | 否 |
| 47 |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100 | - | 北京 | 200,000 | 454,932 | 244,785 | 16,108 | 否 |
| 48 |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 100 | - | 北京 | 500 | 8,943 | 4,044 | 1,185 | 否 |
| 49 |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 铁路、公路、市政 | 100 | - | 布达佩斯 | 300 万匈牙利福林 | 149,617 | 5,824 | 57 | 否 |

公司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1 家，情况如下：

(1) 公司对中铁工业的持股比例为 49.84%，有能力实际控制中铁工业（A 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主要的合营企业和 2 家主要的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会计核算方法 | 总资产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 | 云南 | 昆明 | 投资建设 | - | 75.73 | 权益法 | 17,921,728 | 11,493,269 | 6,428,459 | 1,533,633 | 68,212 | 否 |

| 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会计核算方法 | 总资产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 | | | | | | | | | | | | |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贵州 | 贵阳 | 投资建设 | 34.00 | 15.00 | 权益法 | 32,945,360 | 22,605,191 | 10,340,169 | 193,352 | 522,094 | 否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刚果(金) | 刚果(金) | 矿业 | - | 41.72 | 权益法 | 66,119,001 | 44,756,769 | 21,362,232 | 16,423,843 | 5,130,170 | 否 |
|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投资建设 | 42.00 | 3.00 | 权益法 | 20,840,128 | 9,908,268 | 10,931,860 | 126,831 | -50,712 | 否 |

注：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云投”）持有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75.73%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云投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经计算，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没有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指标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236.80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5.04%，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借款、应收代垫款以及应收股权转让款等。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款、资金集中管理款及代垫款等，上述款项系为子公司生产经营之用，因此发行人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2、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737.12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241.45 亿元，非银融资 105.21 亿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的 13.24%。

3、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委派股东代表、外部董事和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人员改任非领导职务管理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考核评价规定》等。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各子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批权限，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资金管控、集团授信、对外担保、大额投资和高风险业务管理，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

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对所属子公司的注册设立、重组、分立以及高管任免和薪酬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战略制定、战略的实施与评价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与调整流程、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流程、子公司报请股东批准事项管理流程、产权代表报告任职公司重要事项流程、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实施、子公司融资管理等控制流程。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4、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5、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并表子公司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分别为 112.99 亿元、112.82 亿元和 128.19 亿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6、融资渠道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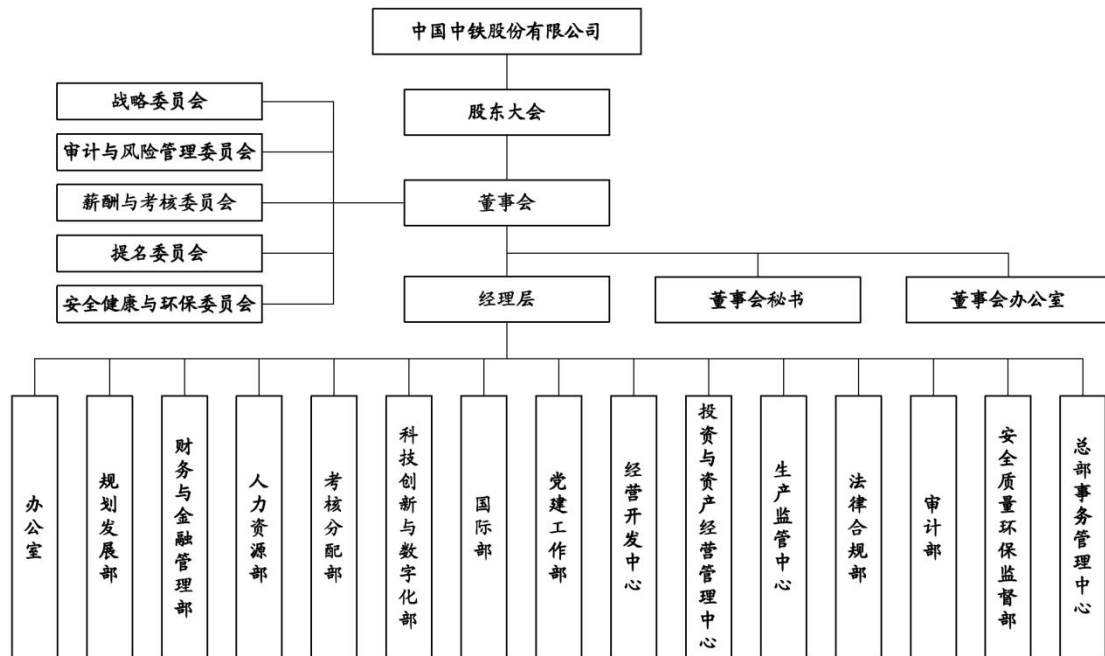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且发行人为 A+H 股上市公司、上交所知名成熟发行人以及交易商协会一类企业，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发行人下辖多家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起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流程文件汇编》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在内的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覆盖各个管理部门、各项业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办法等，实现了管理制度流程化，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公司

以“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并进行全面评价，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补充和修订，提高其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

公司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中，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管理和监督的常设机构，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审计部通过日常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自评，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内控体系；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多维度的专项监督体系，如经济活动分析、经济运行督导、重要决策反馈报告、安全质量稽查、工程项目专项治理检查、效能监察机制等，同时，公司纪委监察部门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反舞弊机制构建，将监督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二）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中铁工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实现了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承诺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

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自己的职工账户，依法依规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保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陈文健 | 执行董事 | 2021/3/12 | 2027/8/20 | 是 | 否 |
| | 董事长 | 2025/3/13 | 2027/8/20 | 是 | 否 |
| | 总裁 | 2024/8/20 | 2025/3/13 | 是 | 否 |
| 赵佃龙 | 执行董事 | 2026/2/7 | 2027/8/20 | 是 | 否 |
| | 总裁 | 2026/1/10 | 2027/8/20 | 是 | 否 |
| 文利民 | 非执行董事 | 2021/3/12 | 2027/8/20 | 是 | 否 |
| 房小兵 | 非执行董事 | 2025/6/20 | 2027/8/20 | 是 | 否 |
| 修龙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1/3/12 | 2027/8/20 | 是 | 否 |
| 孙力实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4/8/20 | 2027/8/20 | 是 | 否 |
| 屠海鸣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4/8/20 | 2027/8/20 | 是 | 否 |
| 孙瑾 | 总会计师 | 2020/3/5 | 2027/8/20 | 是 | 否 |
| 任鸿鹏 | 副总裁 | 2018/6/13 | 2027/8/20 | 是 | 否 |
| 黄超 | 副总裁 | 2024/7/29 | 2027/8/20 | 是 | 否 |
| 耿树标 | 副总裁 | 2024/9/30 | 2027/8/20 | 是 | 否 |
| 马江黔 | 副总裁 | 2021/4/30 | 2027/8/20 | 是 | 否 |
| 韩永刚 | 副总裁 | 2024/9/30 | 2027/8/20 | 是 | 否 |
| | 安全生产总监 | 2025/4/29 | 2027/8/20 | 是 | 否 |
| 赵斌 | 总经济师 | 2022/6/22 | 2027/8/20 | 是 | 否 |
| 马永红 |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 2024/7/4 | 2027/8/20 | 是 | 否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

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在工程建造、设计咨询、装备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资源利用、金融物贸、新兴业务等相关多元业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

公司连续 20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25 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43 位，《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9 位；连续 17 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考核 A 类（优秀），行业标杆地位进一步巩固。

公司各业务分部及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摘要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介绍

| 业务板块 |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
|--------|--|
| 基础设施建设 |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
| 设计咨询 | 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
| 装备制造 |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
| 房地产开发 | 住宅和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
| 其他业务 |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金融及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中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基础设施建设 | 925,350,802 | 84.62 | 992,853,483 | 85.57 | 1,087,585,457 | 86.08 |
| 其中：铁路 | 305,288,785 | 27.92 | 300,425,799 | 25.89 | 296,779,249 | 23.49 |
| 公路 | 156,955,608 | 14.35 | 171,998,682 | 14.82 | 197,974,487 | 15.67 |
| 市政及其他 | 463,106,409 | 42.35 | 520,429,002 | 44.85 | 592,831,721 | 46.92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设计咨询 | 16,874,961 | 1.54 | 17,418,351 | 1.50 | 18,255,786 | 1.44 |
| 装备制造 | 27,615,032 | 2.53 | 24,813,374 | 2.14 | 27,376,887 | 2.17 |
| 房地产开发 | 44,646,865 | 4.08 | 48,280,149 | 4.16 | 50,913,800 | 4.03 |
| 其他 | 79,005,971 | 7.23 | 76,946,073 | 6.63 | 79,342,763 | 6.28 |
| 合计 | 1,093,493,631 | 100 | 1,160,311,430 | 100. | 1,263,474,693 |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基础设施建设 | 849,128,583 | 85.82 | 907,285,392 | 86.86 | 991,212,430 | 87.31 |
| 其中：铁路 | 289,480,008 | 29.26 | 283,297,975 | 27.12 | 282,775,843 | 24.91 |
| 公路 | 136,940,185 | 13.84 | 151,979,921 | 14.55 | 171,792,533 | 15.13 |
| 市政及其他 | 422,708,390 | 42.72 | 472,007,496 | 45.19 | 536,644,054 | 47.27 |
| 设计咨询 | 12,064,003 | 1.22 | 12,345,891 | 1.18 | 13,077,605 | 1.15 |
| 装备制造 | 22,071,188 | 2.23 | 19,747,334 | 1.89 | 21,555,572 | 1.90 |
| 房地产开发 | 39,411,906 | 3.98 | 41,309,033 | 3.95 | 43,524,194 | 3.83 |
| 其他 | 66,763,586 | 6.75 | 63,817,246 | 6.11 | 65,875,002 | 5.80 |
| 合计 | 989,439,266 | 100 | 1,044,504,896 | 100 | 1,135,244,803 |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基础设施建设 | 76,222,219 | 8.24 | 85,568,091 | 8.62 | 96,373,027 | 8.86 |
| 设计咨询 | 4,810,958 | 28.51 | 5,072,460 | 29.12 | 5,178,181 | 28.36 |
| 装备制造 | 5,543,844 | 20.08 | 5,066,040 | 20.42 | 5,821,315 | 21.26 |
| 房地产开发 | 5,234,959 | 11.73 | 6,971,116 | 14.44 | 7,389,606 | 14.51 |
| 其他 | 12,242,385 | 15.50 | 13,128,827 | 17.06 | 13,467,761 | 16.97 |
| 合计 | 104,054,365 | 9.52 | 115,806,534 | 9.98 | 128,229,890 | 10.15 |

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市政及其他工程建

设)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75.85亿元、9,928.53亿元和9,253.5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86.08%、85.57%和84.62%,占比相对稳定。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来自铁路、公路和市政工程建设,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85%左右。盈利水平方面,2023—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从区域分布来看,近年来,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3%以上来自于境内地区,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收入占比呈增长态势,2025年为6.77%。

新签合同方面,2023—2025年公司新签合同额分别为31,006.00亿元、27,151.80亿元和27,509.00亿元。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1) 工程建设

①国内方面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国民经济顶压前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圆满实现全年主要预期目标。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5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5年我国工程建造行业经历了深刻的调整,运行呈现“总量承压、结构优化”态势。2025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03,818.3亿元,同比降低10.05%;新签合同额315,327.5亿元,同比下降5.51%;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9,015亿元,同比增长6%,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5万公里,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增长。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累计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8条、新增运营区段32段,新增运营里程764.7公里,截至年末,全国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43条,运营里程达11,710.3公里,城市交通通达性持续提升。

2025年,我国强化财政资金保障,1.3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圆满收官,重点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工作,其中8,000亿元用于支持“两重”

项目建设，5,000 亿元用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已支持约 8,400 个设备更新项目，带动总投资超 1 万亿元；全年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5,000 亿元，同时增加 6 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各项举措精准赋能基建领域，为建筑业企业纾困解难、稳健发展带来实质利好，为行业转型升级筑牢政策支持。此外，我国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为核心抓手，全面规范建筑业发展，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从拼规模、拼低价的同质化竞争，转向拼技术、拼质量、拼管理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②国际方面

2025 外部环境变化给我国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在国内市场下行的压力下，建筑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88.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4%；新签合同额 2,89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0%，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连续 4 年、新签合同额连续 3 年保持增长，有效对冲了部分国内业务的下行压力。2025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迈入第二个十年的关键之年，通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企业展示了工程技术与管理卓越实力，并成为促进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2,57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8%；完成营业额 1,526.3 亿美元，增长 9.3%。

(2) 设计咨询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之后，设计咨询行业正经历以绿色化、数字化和全过程咨询为核心的深度转型。这一转型既受国家战略的强力牵引，也面临市场分化的严峻考验。设计咨询行业整体面临着传统业务收缩、结构分化加速的局面，但在强国战略引领下，交通、制造、农业和科技协同发展，行业将步入多元驱动阶段，仍蕴含诸多发展机遇。城市发展作为核心引擎持续拉动规模增长，基础设施绿色转型与智慧升级不断创造增量空间，乡村振兴战略激活存量改造与功能提升需求，工业工程领域智能制造与低碳孕育结构性机遇，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持续深化，市场重心向“两新一重”等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清

洁能源、产品更新改造维保、现代物流网络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等领域转变。行业发展将由投资、劳动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化升级步伐加快。

(3) 装备制造

2025年，我国制造业在保持规模优势的同时，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转型，产业质量与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9%。作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4%，增速分别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3和3.5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提升至36.8%和17.1%。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智能制造，新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打造一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4) 房地产开发

2025年，中国住宅市场在政策持续优化调整与宏观经济复杂环境的双重作用下，总体呈现出“量价企稳、结构分化、预期重塑”的复杂态势。各地坚持“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北京、上海、深圳、重庆、苏州、合肥等多个城市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举措，落实“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组合拳，制定“好房子”地方标准，更好满足居民刚性需求和多样化的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202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了8项重点任务，2025年7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房地产市场将继续以着力稳定为总基调，聚焦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盘活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持续推进保交楼与风险化解。

2、市场竞争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我国“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体现在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

突出推进共同富裕以及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并在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 6 方面提出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建筑业是连接实体经济与民生福祉的重要纽带，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十五五”时期建筑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时代浪潮中把握趋势、顺应变化，进一步增强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更好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十五五”时期，我国建筑业将围绕转型升级、生态构建、安全发展、全球分工四大方向深刻变革，迈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新征程。一是更加注重产业转型升级。建筑行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高端化上，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建筑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推动产品向全生命周期品质载体升级，企业由工程承包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智能化上，依托人工智能、BIM、数字孪生等技术，智能建造与工业化深度协同，建造范式从传统施工向数字驱动、智慧运维跨越。绿色化上，绿色建筑从政策驱动转向价值内生，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推广，全生命周期低碳成为行业核心理念；二是更加注重产业生态构建。建筑行业由分散竞争向协同共生转型，融合化与反内卷成为主线。一方面，交通、能源、信息等多网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打破边界、整合全产业链资源，聚合科技、金融、制造等跨界力量，创新“建筑+”融合模式。另一方面，为破解低价竞标、同质内耗等问题，以链主企业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加速形成，行业从价格战转向价值战，从零和博弈转向共赢协同，大中小企业错位发展、互补共生，生态引领能力成为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更加注重产业安全发展。“十五五”期间，行业将更加注重稳经营、防风险、守底线，防范债务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分化出清带来的连锁反应，把安全平稳运行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四是更加注重产业全球分工。我国建筑业从“走出去”转向“融进去”，实现高质量国际化发展。市场布局上，深耕“一带一路”传统市场，发力智慧交通、零碳建筑等高端领域，突破欧美高端市场。技术标准上，从跟跑模仿转向引领输出，强化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国际话语权。产业链上，从单兵作战转向集群出海，推进供应链区域化布局，输出一体化解决方案，商业模式向“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服务升级，提升全球资源配置与国际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拥有百年历史积淀的硬核建筑央企，中国中铁的核心竞争力突出表现为对企业内外部超大规模资源的专业化整合能力、对建筑业全产业链服务的系统性集成能力、对企业累积性竞争优势的结构性塑造能力，形成了以“五型中铁”为核心的世界一流企业竞争力。

（1）铁肩担当型大国重器

国家战略的主力军。作为中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国家公路网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排头兵、桥梁建造和隧道建设的国家队，公司围绕交通强国、质量强国等国家战略建设要求，主动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成员企业和优质资源向国家战略领域、区域倾斜配置，充分发挥企业战略支撑作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过程中，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参与建设的铁路占中国铁路总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建成电气化铁路占中国电气化铁路的90%，参与建设的高速公路约占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的八分之一，建设了中国五分之三的城市轨道工程，建设了1万多座总长度达1.7万多公里跨江跨海大桥，建设了1.6万多公里穿山越洋长大隧道，创造了“国之大大者”的光辉业绩。

“三个转变”的先行者。公司是“三个转变”重要论断的起源地和积极践行者，率先推动企业向中国创造、中国质量和中国品牌转变：始终坚持科技自立自强，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原创理论、原创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传承和弘扬质量立企精神、工匠精神，企业产品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志；坚持品牌建设与业务发展协同推进，构建了以“中国品牌日”为主的立体式、全方位的品牌传播推广体系，公司品牌运营管理向更加规范化、专业化迈进。中国中铁工业所属中铁宝桥南京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得到国家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充分彰显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2025年，公司跻身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品牌建设能力TOP30，位列中国质量协会“2025中国企业品牌价值TOP100”榜单第

47位、“中央企业品牌价值TOP60”榜单第19位。在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5年全球品牌价值500强”与“中国品牌价值500强”中，中国中铁（CREC）分列第114位与第23位，品牌国际影响力稳步增强。

（二）基建领军型开路先锋

创新发展的排头兵。公司始终坚持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完善创新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形成了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科研创新体系。公司积极建设国资委“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10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61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21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142个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132项；获中国专利奖45项，其中金奖3项、银奖3项、优秀奖39项；拥有有效专利48,029项，海外专利共计1,078件。

中国建造的领跑者。作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建筑产业集团，在全球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领域拥有领军优势。在铁路、公路、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等细分市场产品持续保持行业领先，高速铁路、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电气化、桥梁钢结构、盾构、TBM等专业领域产品持续保持国际领先。公司累计获得鲁班奖253项、国优工程奖552项（含金质奖46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200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154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110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35项。

（三）绿色发展型责任典范

绿色发展的推动者。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绿色发展指标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中国中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创新、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实施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引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公司“大力开展盾构再制造，实现老旧盾构循环再利用，落

实绿色发展理念”案例纳入国资委《2025 中央企业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集》，共评选企业级绿色科技示范工程 100 项。

绿色创新的践行者。公司高度重视节能低碳技术创新，2025 年共评选企业级节能低碳技术 35 项，公司加速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及新能源使用，践行绿色施工，积极推广光伏、风能、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推广“建筑用能电气化”“光储直柔”等技术应用，推进近零碳与零碳项目建设；在工厂、矿山优先采用绿色电力。全面构建新能源使用结构，推进建设项目清洁能源使用量逐年增长。

绿色转型的新标杆。公司坚持将绿色理念融入中国中铁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绿色施工为抓手，以节能低碳技术创新为支撑，以节能管理、能源资源利用为中心，推进生产方式和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全面布局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和绿色城市产业，突破新能源行业壁垒，抢滩低碳经济、绿色金融、碳汇交易等政策前沿领域，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提升企业绿色建造水平。

（四）品牌影响型跨国公司

全球建造的新典范。公司始终坚持推动企业从跨国经营向跨国公司转变，以客户为中心，面向市场和需求，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世界一流的建造能力，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多中国路、中国桥、中国隧、中国城等高品质的工程典范。在全球市场久负盛名，先后在亚洲、非洲、欧洲、南美洲、大洋洲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设了一大批精品工程，创造了中国速度，向世界贡献和彰显了中铁智慧和中铁力量。2025 年，公司承建的匈塞铁路（匈牙利段）进入联调联试阶段，为通车运营打下基础；几内亚西芒杜马西铁路、马来西亚金新铁路等重点项目相继建成通车；刚果（金）华刚矿业项目实现稳产稳销并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形成“以矿促建、协同发展”格局。

国家形象的新名片。公司不断强化“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布局，深入推进区域化、属地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标准、管理、产品等领域的突出优势，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化标准组织，

推动中国理念、中国标准国际化，提升企业全球服务力、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在全球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资源配置主导地位不断提升，技术引领力、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更加凸显。公司已连续 20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位列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第 43 位。

（五）社会尊重型现代企业

价值创造的实干家。公司始终注重股东收益、客户利益，追求有质量的规模增长、有现金流的效益。公司围绕“效益提升、价值创造”，全面推行“大商务”管理，以体系高效运转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加快实现从数量型规模型向质量型效益效率型转变，从注重短期绩效向注重长期价值转变，从单一价值视角向整体价值理念转变，通过高品质、高价值感的回馈不断赢得客户信赖。

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公司拥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源流，在实现企业使命、愿景的过程中，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员工主体地位，搭建企业与员工共建共治共享平台，构建企业与员工“命运共同体”，努力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坚持做美丽中国的践行者、守护者，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者、行动者，主动提升企业公信力和管治责任，推动社会志愿帮扶救助，积极融入国家应急救援体系，不断提高国内外市场对企业的认同感和信任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信用水平较好，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余额较大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且存在存货发生跌价和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风险。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企业工作的重要指示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新，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践行“创造 质量 品牌”企业价值观，奋力打好稳增长、调结构、改革创新、提质增

效和党建引领“五大攻坚战”，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军企业，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坚定不移向全域基建转型发展，在巩固铁路、城轨、公路、市政、房建行业领先优势基础上，着力向水利水电、能源管网、智能建造、算力设施等新基建横向拓展。坚定不移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发展，从以施工建设为主，向运营、维护、既有线改造、城市更新（“运维改更”）等存量设施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纵向延伸。致力“五化”发展，通过纵深推进高端化升级、数智化转型、绿色化改造、融合化联结、全球化拓展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更加匹配市场新需求和竞争新需要，巩固提升建筑、工程高端装备、矿业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八、主要业务板块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公司拥有多项特级、综合、甲级资质，是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总量最多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资质及许可 4,219 项，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 86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 429 项，设计综合资质 4 项、勘察综合资质 6 项、监理综合资质 2 项，长输管道 GA1 安装许可 2 项，GA1 设计许可 1 项。86 项总承包特级中，铁路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特级数量的 50%以上；公路特级 36 项；建筑特级 21 项；市政特级 9 项；水利水电特级 1 项；港口与航道特级 1 项。公司在中国铁路基建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基建领域均为最大的建设集团，拥有中国唯一的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表着中国铁路、桥梁、

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的主要承包商。在国内市场，公司在铁路大中型基建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45%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基建市场的份额保持在35%以上，在高速公路基建市场的份额保持在10%以上。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铁路 | 3,052.89 | 32.99 | 3,004.26 | 30.26 | 2,967.79 | 27.29 |
| 公路 | 1,569.56 | 16.96 | 1,719.99 | 17.32 | 1,979.74 | 18.20 |
| 市政工程及其他 | 4,631.06 | 50.05 | 5,204.29 | 52.42 | 5,928.32 | 54.51 |
| 基础设施建设合计 | 9,253.51 | 100.00 | 9,928.53 | 100.00 | 10,875.85 | 100.00 |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基本情况

2023-2025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75.85 亿元、9,928.53 亿元和 9,253.51 亿元；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25 年为 8.24%。

新签合同方面，2023-2025 年，公司每年新签合同额呈现波动态势。其中，2025 年，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18,505.4 亿元，同比下降 1.1%。分业务领域来看，铁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3,162.6 亿元，同比下降 1.0%；公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390.5 亿元，同比下降 16.9%；市政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798.4 亿元，同比下降 7.1%；城轨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644.8 亿元，同比下降 11.3%；房建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9,428.3 亿元，同比增加 2.4%；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2,080.8 亿元，同比增长 5.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7,960 个，合同总金额 40,134.73 亿元。按细分行业划分，铁路工程 1,216 个，合同总金额 13,675.05 亿元；公路工程 1,043 个，合同总金额 5,995.15 亿元；市政工程 1,759 个，合同总金额 4,810.85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757 个，合同总金额 4,190.80 亿元；房屋建筑 2,104 个，合同总金额 7,116.44 亿元；其他工程 1,081 个，合同总金额 4,346.45

亿元。按地区划分，境内项目 6,884 个，合同总金额 34,585.60 亿元；境外项目 1,076 个，合同总金额 5,549.1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在手订单总金额 43,389.7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1,921.8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31,467.9 亿元人民币。

①铁路建设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集团之一。公司在中国重载铁路、高速铁路以及铁路提速建设市场居主导地位。公司已成功参与建设超过 100 条铁路，其中包括京津城际铁路（中国第一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高速铁路）、青藏铁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铁路）、大秦铁路（中国最长的重载铁路）、成昆铁路（在地质构造最为复杂的地区进行的铁路建设项目之一）、京九铁路（中国最长的南北铁路，连接北京至香港）等。2025 年，发行人铁路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3,162.6 亿元，同比下降 1.0%。

②公路建设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集团，是中国公路建设行业的杰出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参与建设的公路项目累计超过 120 个，累计里程超过 16,500 公里，其中包括超过 10,000 公里的高速公路。公司参建的公路项目中包括了一些我国最大和最复杂的公路建设项目，例如京沪高速公路（中国大陆第一条全线建成高速公路的国道主干线）等。2025 年，发行人公路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1,390.5 亿元，同比下降 16.9%。

③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设

公司还参与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建设，并且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参建了国内几乎所有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包括深圳、成都、石家庄等。

2025 年，公司市政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1,798.4 亿元，同比下降 7.1%。城轨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644.8 亿元，同比下降 11.3%。房建业务完成新签合同额 9,428.3 亿元，同比增加 2.4%。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2,080.8 亿元，同

比增长 5.8%。

2、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签署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 2025 年签署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

| 序号 | 签订单位 | 合同名称 | 中标/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工期 |
|-----------|---|---|-----------|--------------|----------|
| 铁路 | | | | | |
| 1 | 中铁一局、中铁三局、 中铁四局、中铁五局、 中铁大桥局、中铁隧道 局、中铁上海局 | 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湖北段）站 前工程 YFHBZQ-2、YFHBZQ-3、 YFHBZQ-6、YFHBZQ-8、YFHBZQ-10、 YFHBZQ-11、YFHBZQ-13 标段 | 2025.02 | 2,470,898 | 2192 日历天 |
| 2 | 中铁二局、中铁设计 | 坦桑尼亚/布隆迪/刚果（金）标准轨距联 合铁路项目第二阶段（坦桑尼亚/布隆迪 段）电气化标准轨距铁路（SGR）的设 计施工总承包 | 2025.01 | 1,822,445 | 80 个月 |
| 3 | 中铁一局、中铁二局、 中铁三局、中铁八局、 中铁隧道局 | 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江西段施工总 价承包招标 CGJXZQ-1、CGJXZQ-3、 CGJXZQ-5、CGJXZQ-6、CGJXZQ-9 标 | 2025.09 | 1,727,093 | 1826 日历天 |
| 公路 | | | | | |
| 1 | 中铁一局、中铁四局、 中铁七局 | 成都经温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土 建施工 TJ2、TJ4、TJ5 标 | 2025.06 | 243,883 | 30 个月 |
| 2 |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 |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 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 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施工 TJ3 标段 | 2025.09 | 204,651 | 1672 日历天 |
| 3 | 中铁一局 |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 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工程(杭州段)第 TJ09 标段 | 2025.09 | 163,046 | 36 个月 |
| 市政 | | | | | |
| 1 | 中铁四局、中铁隧道局 | 安徽 G4001 连接线工程 1 标 | 2025.11 | 316,625 | 1460 日历天 |
| 2 | 中铁建工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区及 GTC 配套工程—陆侧综合交通中心及配 套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 2025.03 | 173,605 | 1550 日历天 |
| 3 | 中铁隧道局 | 佛山市顺德区金沙隧道工程施工 | 2025.01 | 135,608 | 1643 日历天 |
| 城轨 | | | | | |
| 1 | 中铁二局、中铁六局、 中铁隧道局 | 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 北延支线）土建施工 01、06、07 合同段 | 2025.09 | 206,393 | 1488 日历天 |
| 2 | 中铁电气化局 |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四电 集成（全线变电所、牵引网、环网、区 间疏散平台、区间风水电、通信、信号、 自动售检票、站台门）施工安装总承包 | 2025.06 | 165,443 | 550 日历天 |

| | | | | | |
|---|------|---|---------|---------|--------|
| | | C18 标段 | | | |
| 3 | 中铁一局 |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过江段盾构隧道土建施工 D.S05.X-TA12 标 | 2025.02 | 134,732 | 1281 天 |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取工程承包的方式运作，一般流程为：公司参与建设项目的竞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署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公司根据协议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并按照收款安排收取报酬。具体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如下：

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物色和协商新项目的过程

1) 信息收集

公司收集及时和可靠的信息，以物色潜在项目。公司物色潜在项目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从公司的设计咨询服务业务部门、政府公开招投标通知获取信息，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尤其是规划和建设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专家，以及和公司现有客户持续沟通等。

2) 项目评估

公司获知潜在项目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估算公司是否符合项目的具体资格标准、公司的资源是否充足，同时估算项目的成本和潜在盈利能力并综合考虑其它相关因素。

某一潜在项目通过公司初步评估后，公司将从技术、商业等角度对该项目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以便公司能精确估计时间和资源的要求，进行投标准备。详细估算通常涉及以下内容：

- A. 原材料、劳动力及其他相关成本分析；
- B. 地理位置分析，包括供水、供电及交通运输等；
- C. 所需设备及其预测使用年限的资本开支分析；

D. 有关公司客户及其付款期限的信用分析。决定是否争取某一具体项目前，项目估算须经参与建设的相关子公司内部评估委员会审核和批准。大型项目估算的审核和批准则须送交上级控股公司审核和批准。

3) 资格预审（或资格复核）

程序上，客户通常需要确认公司的建筑资质、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符合项目的最低要求，因此在进行项目投标前，公司必须经过资格预审程序，向客户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4) 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这里所说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比如涉及新能源运用、通讯和交通、邮政和电信、水利水电、市政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经过项目评估和资格预审，公司一般需要准备并向潜在客户递交投标文件。公司在递交标书前，会仔细估算项目成本，这对于公司收回成本和保证盈利至关重要。公司在估算成本时会根据自身经验，并综合考虑各种差异因素，例如比较之前项目地点及环境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动力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务费用等，仔细估算各项成本。我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标通常分为多个投标部分。一般而言，尽管公司就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和建设业务分别投标，但是公司也可以同时获得勘察设计与建设两项业务。公司能够提供从勘察到建设的一体化服务，在竞争大型复杂项目时具有明显优势。相对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在铁路建设项目的中标次数较多，原因是后者的市场参与者数目有限，而公路建设的相关市场比较分散，竞争也更激烈。

5) 委托商议

中标后，公司会收到客户的书面通知，进一步与客户就关键问题进行磋商，以确定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大部分的建设合同按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基准执行，且有项目竣工的固定时间表。这些建筑合约通常要求公司就某一项目报出固定的总价或者固定的单位价格，并且不能超过该价格。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可能由于原料成本超出预期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变动或者其他因素（如水电供应短缺）

等引起工程中断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公司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公司的投标价，以应付任何潜在成本增加。

②合同条款

对于公司的所有客户，公司都提供统一的合同条款。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通常包含以下条款：

1)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在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得到通知后 2-4 周内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果公司未能履行职责，客户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提交给发行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行保证金将在竣工证明发出后退还给公司。

2) 项目进度款项

就大型建设项目而言，公司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建设合同要求公司的客户向公司提供总合同价款的 10%-30%作为预付款。这些款项一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后续进度款项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分期收取。当工程达到该类指定阶段后，公司将通知客户，客户则派出第三方工程师核实公司的建设进度。公司通常在核实后特定期间内收到进度款项。

3) 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公司将通知客户，由客户派出第三方合格工程师对公司的工程进行最后验收。如果公司已竣工工程符合有关竣工和检验标准，第三方工程师将向公司的客户发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根据合同规定，客户将基于此报告，向公司支付最终款项。按照国内建筑行业的惯例，客户一般扣取总合同价值的 5%或 10%作为保留款项，作为项目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公司部分客户愿意接受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部分或全部保留款项。这些款项和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客户持有，待发出竣工证明后退还公司。

4) 维护

一般而言，公司的建设合同规定项目保修期为 12 个月或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负责。

③项目的经营管理

1) 项目管理和工程范围变更

公司严格执行和遵守全面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便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监督和管理主要建设活动，包括项目执行、劳务管理、原材料监控、质量控制和工程监理等方面。公司按照标书和合同所载的时间进度和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但是由于设计变更或修正设计误差，客户有时会在建设期间变更项目的施工范围。对于任何施工范围的调整，公司会与客户协商更改付款和施工时间表。

2) 分包商

在执行不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根据项目要求、项目规模和客户偏好，公司可能会扮演主承包商、项目联营体或合资企业成员或分包商等不同角色。由于公司的规模庞大，有能力同时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公司一般作为项目主要承包商独立参与竞标。在某些大型项目中，公司可能会与其他公司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通常依靠自有劳动力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然而，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劳动力密集，需要大量人力，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聘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外部劳务公司提供项目所需劳动力，以更好地管理人力资源和成本结构。公司与部分劳务公司的合作关系已达 20 年之久。公司仅聘用符合特定资格的优质劳务公司。今后，公司可能会更多地聘请外部劳务公司。

4、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砂石、木材、轨道材料、土工材料等。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公司的大型工程项目上，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在一般工程项目上，原材料（不含砂、石等当地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统一在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招标平台上实

施统一公开招标；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公司下属的物贸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公司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且大部分供应商都参与公平竞争，具备可替代性，加之公司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5、营销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客户背景较为多样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的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资质的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参与投标。当取得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后，公司及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对该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并确定下属某家具备地区或其他业务优势的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参与投标。凭借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雄厚的综合实力，公司及下属建筑类子公司与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迅速、及时地掌握各地的重大工程招标信息，并对工程项目快速作出评估及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充分挖掘和把握潜在的业务机会。

6、产销区域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地区，此外，公司还在非洲、亚洲、中东和欧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7、安全生产

①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等工作环节，且在部分工作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物质，上述因素均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

险，例如地质灾害、毒气泄漏、机械故障、隧道塌方、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等风险。

为此，公司设置了安全质量监督部，同时在各自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中均设置了相应的安质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并推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规则和标准，并对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公司各建设项目现场均设有安全监督协调员，负责实地推行与安全相关的制度、规则和标准等，并监督严格执行。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目前适用的国家、地方和国外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此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取得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国际标准的第三方认证证书（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0），该认证是一项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

②安全生产记录

近年来，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紧紧抓住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关键在管理，重点在项目，根本在落实”的总体思路，强化层级管理，强化监督管理，狠抓责任落实，夯实基础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提升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8、环境保护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党的十九大以来，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细化出台了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和实施要求，构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体系。二是明确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模式。公司对企业各级环保工作，贯彻“属地管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在国家、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实行股份公司统一领导，各子、分公司逐级负责的管理模式，走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积极导入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确保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可控。三是依法开展环评，做好环境保护前置性审查工作。对于公司投资、设计、资源类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坚持依法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履行环境审批程序，其环境保护项目必须纳入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确保相关基建、技改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四是施工现场依法生产，环保工作受控。为保证生产、生活区各类污染源污染排放及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公司持续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水（液）、废（烟）气、施工扬尘、噪声（振动）、固体废弃物（渣）、放射性危害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建立目标、制定措施、落实责任、确保达标排放。对于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临时用地，严格编制用地及复垦规划，特别注意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名胜古迹的环境保护，并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复垦，最大限度修复使用环境。作业场所内易产生尘埃的物料，采取围栏、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污水、泥浆必须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放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积极打造绿色建筑工地。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耗水量，节约水资源。

9、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是公司的核心板块，是引领公司技术与产业升级、带动其他业务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依托，是促进产业协同、提高全产业链创效能力的关键支撑。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造价、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水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等行业，同时积极向山地齿轨、悬挂式空轨、中低速和高速磁浮、新基建、智慧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设计咨询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等任务。同时，公司不断探索创新设计咨询业务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在城市基础交通设施规划方面的优势，发挥市场牵引作用和空间拓展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作为中国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

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订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深度参与高原铁路、大跨桥、复杂隧道等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建造工作，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精湛技术成功打造多座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桥梁，突破了一系列“高大难新”隧道关键技术，攻克诸多世界性难题，搭建起纵横交错的交通脉络，极大地推动了区域间的互联互通。公司累计获得鲁班奖 253 项、国优工程奖 552 项（含金质奖 46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0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10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5 项。

2023 年，公司充分发挥设计板块各企业专业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实现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277.7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2024 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258.2 亿元，同比下降 7.0%；2025 年，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265.5 亿元，同比增加 2.8%。

公司 2025 年签署的重大设计咨询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 2025 年签署的重大设计咨询业务合同

| 序号 | 中标单位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中铁设计 | 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浙闽省界至宁德站（含）段勘察设计 | 2025.10 | 30,527 | 至竣工验收止 |
| 2 | 中铁大桥院 | 鄂黄第三过江通道工程 EHDSSJ-1 标段勘察设计 | 2025.06 | 18,000 | 420 日历天 |
| 3 | 中铁设计 | 伊宁至阿克苏铁路勘察设计 | 2025.12 | 17,778 | 至竣工验收止 |

注 1：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被视为重大合同：金额较大、关键性工程合同、有重大社会影响。

（三）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是公司核心板块，是践行“三个转变”、推动品牌高端化的重要载体，是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是补链强链、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品部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核心

技术、生产制造、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优势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全球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商。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 A 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盾构机/TBM 产品远销包括新加坡、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当地社会和建筑市场的好评；高铁电气（股票代码 688285.SH）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 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需求充盈稳定。作为工程建造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方面实现新突破；隧道掘进机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 2，中大直径盾构机在欧洲高端市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2023 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688.2 亿元，同比增长 8.9%；2024 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571.0 亿元，同比下降 17%；2025 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530.7 亿元，同比下降 7.1%。

公司 2025 年签署的重大装备制造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 2025 年签署的重大装备制造业务合同（注 1）

| 序号 | 签订单位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额（万元） | 合同工期（个月） |
|------------|------|---------------------------------|---------|---------|----------|
| 钢结构 | | | | | |
| 1 | 中铁宝桥 | 狮子洋通道主桥段钢桁梁制造标段 G10 | 2025.09 | 125,804 | 36 个月 |
| 2 | 中铁山桥 | 张靖皋长江大桥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 ZJG-A11 标段钢梁施工 | 2025.04 | 56,499 | 24 个月 |
| 3 | 中铁九桥 | 张靖皋长江大桥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 ZJG-A13 标段 | 2025.04 | 37,330 | 24 个月 |

| 序号 | 签订单位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额 (万元) | 合同工期(个月) |
|------------------------|------|--------------------------|---------|-------------|----------|
| 道岔 | | | | | |
| 1 | 中铁山桥 |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高速道岔 | 2025.07 | 8,599 | 12个月 |
| 2 | 中铁山桥 | 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宁夏段 | 2025.08 | 8,075 | 按照甲方要求 |
| 3 | 中铁山桥 | 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 2025.04 | 4,942 | 12个月 |
| 工程机械(含轨行设备、盾构等) | | | | | |
| 1 | 中铁科工 | 1C2025-09--900t 运架搬提采购合同 | 2025.09 | 70,500 | 6个月 |
| 2 | 中铁装备 | 盾构机销售合同 | 2025.10 | 26,307 | 按照甲方要求 |
| 3 | 中铁装备 | 安徽合肥市董铺水库项目中铁1659号盾构机销售 | 2025.12 | 24,600 | 按照甲方要求 |

(四)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为更充分利用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取得的领先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以“中铁置业”为品牌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主体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房地产开发业务概况

特色地产是中国中铁的重点发展板块,是中国中铁品牌多元化的重要载体,是进军城市建设市场向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转变、依托主业优势向“地产+基建”“地产+产业”转变的重要平台,是优化业务布局、拓展市场领域的重要支撑。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备投资融资、设计研发、施工建造、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房地产全产业链整合联动能力和丰富的开发运营经验,能够为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提供一揽子方案和服务。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一级土地整理、二级开发、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地铁上盖物业、棚改旧改、文旅康养、产业地产、乡村振兴建设等多个领域。“十四五”以来,公司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重大变化和国家政策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调结构、转模式、扬特色、精管理、防风险、强品牌,积极打造特色地产,着力由传统的商业房地产开发向集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转变,专注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致力打造具有中国中铁特色的房地产品牌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核心竞争力。

2023年，公司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项目投资布局，不断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持“以销定产、以收定支”，确保房地产业务现金流安全，努力促进企业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2023年公司特色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696.1亿元，同比下降7.4%；实现销售面积445.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7%。开工面积313.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1%；竣工面积535.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6%；新增土地储备80.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8.4%。截至2023年末，公司待开发土地储备面积1,299.22万平方米。

202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聚焦现金流安全，坚持以销定产、以收定支，科学把控投资开发节奏，房地产开发业务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金额434.3亿元，同比下降37.6%。实现销售面积245万平方米，开工面积124万平方米，竣工面积635万平方米，新增土地储备41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开发土地储备面积1,217万平方米。

2025年度，公司在境内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1,142.94万平方米，待开发规划建筑面积1,630.76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421.86亿元；全口径实现销售金额427.14亿元，销售面积约226.98万平方米。

2、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2025年签署的重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合同如下表：

表 公司2025年签署的重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合同

单位：万平方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地 | 项目类型 | 规划面积 |
|----|------------------|-----|------|-------|
| 1 | 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住宅地块 | 成都 | 二级开发 | 14.73 |
| 2 | 北京海淀朱房四街29号地块 | 北京 | 二级开发 | 10.26 |
| 3 | 上海市杨浦区89街坊风貌保护项目 | 上海 | 城市更新 | 1.90 |

注1：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视为重大合同：金额较大、关键性工程合同、有重大社会影响。

3、房地产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纳入房地产业务板块核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全部采取自主开发的经营模式，即项目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土地后，进行设计、建设及销售。具体运作方式及流程如下：

①房地产开发业务运作方式

1) 勘察测绘单位的选择

公司通过工程勘察招标，择优选择勘察单位，以保障勘察数据的准确性。首先，选择若干家（一般不少于 3 家）资信良好的勘察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和审查，并填写考察报告；然后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勘察单位。

2) 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的选择

公司依据项目的规模和要求，对设计单位进行严格考察，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优先采用设计方案。

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调查提出《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单位按照任务书和国家、地方规范以及规定进行设计。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和公司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方案评审。必要时，公司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评审结果修改设计方案。

3) 建筑施工单位的选择

公司长期坚持从严及高标准地选择施工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单位。

公司通过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司工程招标信息，对投标报名单位由公司主要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的招标领导小组进行资格预审。通过预审的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文件答疑，编制标书。按规定时间进行开标、评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签定工程承包合同。对长期在公司承担项目施工任务，且工程管理规范、工程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公司将列入企业名录，列入名录中的优秀企业可考虑直接参加项目的投标。

4) 监理单位的选择

公司对每个房产项目的施工都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按照招标法及建设部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规定及文件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的原则，对工程监理单位的选择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

首先根据工程类别通过省市招标办及相关管理机构发布招标信息，对参加报名的投标企业经公司监理招标领导小组资格预审后按有关程序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经公开的开标、评标、决标程序选择资质符合要求、信誉良好，对工程质量、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有较强能力的监理企业作为中标企业，经评标小组定标后报投标办及相关机构审核备案。对长期在公司承担项目监理任务，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报价且监理业务能力强、信誉好、监理效果好的监理单位可优先考虑邀请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直接参加项目的监理工作。

②房地产开发业务流程

1) 选定城市和地点及收购土地：包括物色地点、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项目确认、项目融资和收购土地。

2) 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包括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

3) 设计：包括建筑和建设设计以及景观设计。

4) 建设：包括招标投标和采购物资、建设监理和完工验收。

5) 售前服务：售前向购房者介绍楼盘的项目整体规划、风格、结构、设计理念等情况，使其对楼盘概况有一整体印象，并为客户提供置业意见。到所在省市的房屋销售管理部门办理销售许可证。搭建售楼处，设计样板间。

6) 销售：包括出售物业单位和清算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的销售交易。

7) 售后服务：帮助购房者完成银行按揭手续的办理；将购房合同交至相关地产交易机构审核注册，并报房地产登记机构备案登记，为购房者办理房屋产权证；带领客户看房验房，完成收房工作；公司还可以通过子公司衡平信托提供按揭服务，并同时提供物业服务。

4、营销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销售和营销由项目公司负责。各家项目公司均设有专职销售和营销团队，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和营销。项目公司的销售和营销部门独立或者与外部销售和营销咨询公司合作对具体某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

推广。公司住宅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高收入的消费者；商业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高端企业客户。

5、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中的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情况；

（2）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3）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款、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拖欠土地款的情形；

（4）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5）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6）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项目用地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等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或未及时到位等合法合规问题；

（8）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情形，无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及下属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认定且尚未按规定整

改的行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五）其他业务

凭借现有业务所建立的平台，公司还积极从事铁路与公路的 BOT 等投资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物资贸易、金融业务和其他多种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93.43 亿元、769.46 亿元和 790.0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28%、6.63%和 7.23%。

1、物流贸易

公司物资贸易业务是由公司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的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之一，公司的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各个省份，并在北京、深圳、上海、郑州、合肥、沈阳、昆明、西安、成都等 15 个交通枢纽城市设立长期固定的区域经营网点，服务于各个片区内的工程项目。全国范围内拥有三十多条铁路专用线，共计 75,000 多米，主要枢纽城市拥有完善的仓储物流库房 19.5 万平方米，料场 134 万余平方米，各型装卸运输设备超 1,670 台（套），年储运各类物资能力超过 1,100 万吨，通过完善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高效整合利用这些物流资源，提供一体化的流通式服务，为保障各类物资的运输、仓储和流转发挥了巨大作用。近年来，公司物流贸易在立足内部工程项目物资供应的基础上，又开发拓展了面向市场的矿石、煤炭、木材、设备配件、化工、粮食等大宗物资贸易和国际进出口物资贸易。因此，公司物流贸易近年来实现了快速、稳定和持续地发展，在其他业务中收入占比最高，但由于物资贸易短平快的经营特点，以及整体贸易行业盈利水平普遍下滑的影响，该业务呈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点。

2、矿产资源

公司矿产资源业务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主，目前在境内外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建成 5 座现代化矿山，分别为黑龙江鹿鸣钼矿，刚果（金）绿纱铜钴矿、MKM 铜钴矿、华刚 SICOMINE 铜钴矿以及蒙古乌兰铅锌矿，均生产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矿产品包括铜、钴、钼、铅、锌等品种的精矿、阴极铜和氢氧化钴。目前，公司铜、钴、钼保有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矿山自产铜、钼产能已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基础，持续拓展矿业服务业务，包括矿石采剥、矿用机械设备销售等，并进一步获取了建筑用砂石骨料资源项目。

2023 年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销售总体保持平稳。其中，铜金属产量 28.38 万吨，同比减少 6.3%；钴金属产量 0.46 万吨，同比减少 11.5%；钼金属产量 1.52 万吨，同比增长 1.3%；铅金属产量 0.85 万吨，同比减少 10.5%；锌金属产量 2.66 万吨，同比增长 11.3%；银金属产量 44 吨，同比持平。

2024 年，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销售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其中，生产铜金属 288,252 吨；钴金属 5,629 吨；钼金属 14,945 吨；铅金属 9,415 吨；锌金属 25,048 吨；银金属 36 吨。

2025 年公司矿产资源业务生产运营稳健，其中生产铜金属 29.99 万吨、钴金属 5,577.99 吨、钼金属 1.42 万吨、铅金属 8,887.75 吨、锌金属 2.84 万吨、银金属 34.52 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储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 矿产资源投资项目储量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矿产资源 | | | 权益比 (%) | 项目计划总投资(亿元) | 项目开累已完成投资额(亿元) | 报告期产品产量(吨) | 项目进展情况 |
|----|--------------------|------|-------|------------|---------|-------------|----------------|------------|--------|
| | | 品种 | 品位 | 保有资源/储量(吨) | | | | | |
| 1 | 黑龙江伊春鹿鸣钼矿 | 钼 | 0.09% | 585,741 | 83% | 60.17 | 60.26 | 14,157.44 | 正常生产 |
| | | 铜 | / | / | | | | 1,439.33 | |
| 2 | 华刚公司 SICOMINES 铜钴矿 | 铜 | 3.16% | 6,008,131 | 41.72% | 45.86 | 30.92 | 253,756.56 | 正常生产 |
| | | 钴 | 0.26% | 485,587 | | | | 5,377.88 | |
| 3 | 绿纱公司铜钴矿 | 铜 | 2.15% | 447,567 | 67% | 21.38 | 21.60 | 24,766.53 | 正常生产 |
| | | 钴 | 0.09% | 17,818 | | | | 200.11 | |

| | | | | | | | | | |
|---|-------------------------------|---|-----------|---------|-------|-------|-------|-----------|------|
| 4 | MKM 公司 铜钴矿 | 铜 | 2.08% | 31,049 | 75.2% | 11.95 | 12.35 | 19,961.89 | 正常生产 |
| | | 钴 | 0.21% | 3,159 | | | | 0 | |
| 5 | 新鑫公司乌 兰铅锌矿 | 铅 | 1.14% | 153,844 | 100% | 15.40 | 15.40 | 8,887.75 | 正常生产 |
| | | 锌 | 2.84% | 383,031 | | | | 28,437.29 | |
| | | 银 | 55.08 g/t | 742 | | | | 34.52 | |
| 6 | 新鑫公司木 哈尔铅锌矿 | 铅 | 0.63% | 41,141 | 100% | - | - | - | 开发中 |
| | | 锌 | 2.37% | 154,709 | | | | | |
| | | 银 | 118.17g/t | 770 | | | | | |
| 7 | 新鑫公司乌 日勒敖包及 张盖陶勒盖 金矿 | 金 | 3g/t | 3 | 100% | - | - | - | 未开发 |
| 8 | 祥隆公司查 夫银铅锌多 金属矿 | 铅 | 7% | 89,697 | 100% | | | - | - |
| | | 锌 | 5.09% | 65,193 | | | | | |
| | | 银 | 200.39g/t | 257 | | | | | |

3、金融业务

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坚持产融结合整体方针，坚持以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为基础、以促进建筑主业发展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坚持金融资源配置效益优先原则，促使金融资源流向高效资产，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公司目前已持有信托、财务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获批开展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保险经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均属于国资委允许审慎规范开展的金融业务。公司构建了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类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各公司积极探索产融结合新方式，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中铁信托通过做强资产管理信托、做大资产服务信托、做优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主业实业的能力和水平。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内部资金集中，建立资金池，深入开展司库建设，积极探索“司库型、集中化、线上式”的全新银企直连模式，发挥金融整合的平台优势，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开发出项目基金、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创新创投和国际投融资等多元化业务，持续在获取投资项目权益融资方面发力。

4、资产经营业务

公司资产经营业务是以“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获得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国内一流的资产经营服务，服务范围主要是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提供运营维护管理及资产经营，涵盖自主经营、联合经营和委托经营三类模式，公司在高速公路和水务环保领域已建成“中铁高速”“中铁水务”等优质品牌；在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建立了科学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涉及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地下管廊、水务环保、产业园区等多种类型，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和地区。目前已运营高速公路 33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330 公里、综合管廊 200 公里；净水污水项目运营规模 155 万立方米/日，管网运维超 1 万公里。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经运营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5 年末正在运营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约主体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建设期 | 运营期 |
|----|---|--------------------|--------|------------|------------------------------------|--|
| 1 | G7021 宁武高速新干至瑞昌（赣鄂界）段新建工程、新干至兴国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 518.54 | 2025-11-17 | 新瑞高速： 4.25 年 新兴高速： 3.25 年 | 新瑞高速：29.67 年 +5.75 年 新兴高速：29.67 年 +6.75 年 |
| 2 |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新津至峨眉山段工程项目 |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 188.21 | 2025-02-28 | 3 | 29.82 |
| 3 | 重庆涪陵绕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工程、G5021 石渝高速公路涪陵北环打捆项目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 139.53 | 2025-05-22 | 4.5 | 30 |

（六）关键技术工艺情况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桥梁和隧道、铁路电气化、盾构及高速道岔的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优势明显。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积极建设国资委“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

（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61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21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142个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132项；获中国专利奖45项，其中金奖3项、银奖3项、优秀奖39项；拥有有效专利48,029项，海外专利共计1,078件。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获得鲁班奖253项、国优工程奖552项（含金质奖46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200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154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110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35项。

装备方面，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高铁电气（股票代码688285.SH）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期发行不会因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41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536 号及德师报（审）字（26）第 P0299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正文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以上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以下统称“通知和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相关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解释编制相关年度财务报表。

3)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2 月,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原二级子公司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53,502,633 | 250,061,988 | 234,512,77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797,615 | 12,024,808 | 8,880,128 |
| 衍生金融资产 | 126,066 | 129,812 | 135,180 |
| 应收票据 | 1,557,441 | 1,866,002 | 1,877,129 |
| 应收账款 | 288,877,597 | 246,194,352 | 156,851,816 |
| 应收款项融资 | 853,511 | 752,023 | 1,078,298 |
| 预付款项 | 40,394,259 | 40,254,469 | 45,584,658 |
| 其他应收款 | 46,114,157 | 43,594,227 | 38,313,835 |
| 存货 | 235,607,632 | 245,715,648 | 219,360,681 |
| 合同资产 | 366,844,960 | 333,119,548 | 234,190,92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688,512 | 688,5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855,979 | 8,060,011 | 7,282,455 |
| 其他流动资产 | 80,134,983 | 81,631,095 | 56,938,23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39,666,833 | 1,264,092,495 | 1,005,694,62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21,271,876 | 24,773,629 | 26,277,352 |
| 长期应收款 | 166,275,379 | 85,859,549 | 14,781,377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4,913,057 | 126,858,132 | 123,775,0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902,392 | 20,971,488 | 18,267,20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982,282 | 17,964,712 | 18,929,269 |
| 投资性房地产 | 21,953,316 | 18,959,237 | 17,081,901 |
| 固定资产 | 74,103,095 | 74,912,389 | 71,485,520 |
| 在建工程 | 75,890,984 | 69,063,338 | 63,356,164 |
| 使用权资产 | 4,602,173 | 4,421,857 | 2,273,850 |
| 无形资产 | 298,731,100 | 251,624,239 | 198,386,137 |
| 开发支出 | 297,040 | 263,775 | 243,749 |
| 商誉 | 1,346,280 | 1,557,756 | 1,676,043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01,042 | 820,330 | 829,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591,935 | 15,216,305 | 13,165,8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4,951,801 | 279,054,399 | 253,215,6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30,913,752 | 992,321,135 | 823,744,563 |
| 资产总计 | 2,470,580,585 | 2,256,413,630 | 1,829,439,18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98,079,980 | 100,674,419 | 67,378,124 |
| 吸收存款 | 8,334,999 | 7,626,938 | 3,869,36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328 | 28,104 | 23,252 |
| 衍生金融负债 | 847,310 | 636,670 | 268,741 |
| 应付票据 | 59,928,579 | 57,662,540 | 66,173,658 |
| 应付账款 | 813,278,882 | 715,506,694 | 522,563,427 |
| 预收款项 | 1,768,886 | 2,218,656 | 1,179,058 |
| 合同负债 | 150,870,737 | 161,138,690 | 135,708,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 7,493,159 | 6,540,114 | 5,579,794 |
| 应交税费 | 15,426,143 | 14,701,350 | 15,391,143 |
| 其他应付款 | 131,123,417 | 114,676,566 | 104,302,3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811,548 | 48,813,782 | 41,241,3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591,787 | 45,972,628 | 46,963,57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94,585,755 | 1,276,197,151 | 1,010,641,8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73,128,703 | 325,646,375 | 279,718,807 |
| 应付债券 | 45,572,147 | 37,759,796 | 31,836,093 |
| 租赁负债 | 3,410,707 | 3,015,463 | 1,135,345 |
| 长期应付款 | 99,762,727 | 94,430,329 | 38,882,39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49,910 | 1,654,144 | 1,787,348 |
| 预计负债 | 3,964,133 | 1,709,238 | 1,061,041 |
| 递延收益 | 1,115,635 | 929,085 | 967,7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95,113 | 4,710,677 | 3,493,67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7,631 | 221,490 | 12,8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5,396,706 | 470,076,597 | 358,895,314 |
| 负债合计 | 1,929,982,461 | 1,746,273,748 | 1,369,537,197 |
| 股东权益 | | |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股本 | 24,686,286 | 24,741,865 | 24,752,196 |
| 其他权益工具 | 52,793,576 | 50,289,818 | 49,712,057 |
| 资本公积 | 56,502,914 | 56,448,969 | 56,618,356 |
| 减：库存股 | 160,244 | 333,487 | 575,915 |
| 其他综合收益 | -466,620 | -331,479 | -476,069 |
| 盈余公积 | 20,050,629 | 18,541,574 | 17,297,622 |
| 一般风险储备 | 4,520,020 | 4,382,665 | 4,103,423 |
| 未分配利润 | 213,136,260 | 200,974,499 | 181,101,8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71,062,821 | 354,714,424 | 332,533,50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69,535,303 | 155,425,458 | 127,368,484 |
| 股东权益合计 | 540,598,124 | 510,139,882 | 459,901,99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470,580,585 | 2,256,413,630 | 1,829,439,189 |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93,493,631 | 1,160,311,430 | 1,263,474,69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90,626,001 | 1,157,439,041 | 1,260,841,083 |
| 利息收入 | 942,706 | 1,166,888 | 942,5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924,924 | 1,705,501 | 1,691,078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54,610,437 | 1,114,461,969 | 1,210,557,087 |
| 其中：营业成本 | 988,773,849 | 1,043,972,731 | 1,134,626,393 |
| 利息支出 | 660,448 | 532,165 | 618,410 |
| 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 4,969 | - | - |
| 税金及附加 | 5,404,598 | 6,043,017 | 6,191,829 |
| 销售费用 | 6,404,140 | 6,943,516 | 6,849,914 |
| 管理费用 | 21,936,103 | 24,096,383 | 27,399,346 |
| 研发费用 | 22,443,386 | 26,632,333 | 30,000,039 |
| 财务费用 | 8,982,944 | 6,241,824 | 4,871,156 |
| 其中：利息费用 | 13,080,898 | 12,542,713 | 11,683,871 |
| 利息收入 | 6,414,556 | 7,874,521 | 8,712,302 |
| 加：其他收益 | 833,978 | 1,048,052 | 1,376,680 |
| 投资收益 | 2,255,877 | -395,338 | -71,22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34,434 | 2,410,755 | 3,590,77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 -4,392,893 | -5,144,767 | -5,139,35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70,087 | -418,210 | -245,645 |
| 信用减值损失 | -4,499,200 | -5,027,809 | -6,112,2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91,104 | -3,088,256 | -2,059,745 |
| 资产处置收益 | 132,999 | 482,427 | 476,591 |
| 三、营业利润 | 33,145,657 | 38,450,327 | 46,282,05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10,085 | 1,267,908 | 1,031,54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15,917 | 847,128 | 1,243,700 |
| 四、利润总额 | 33,539,825 | 38,871,107 | 46,069,9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7,193,184 | 8,113,076 | 8,433,453 |
| 五、净利润 | 26,346,641 | 30,758,031 | 37,636,448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6,346,641 | 30,758,031 | 37,636,448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3,454,938 | 2,871,286 | 4,153,6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891,703 | 27,886,745 | 33,482,775 |
| 八、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848 | 1.085 | 1.294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848 | 1.084 | 1.292 |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54,281,654 | 1,027,845,967 | 1,250,265,44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867,630 | 2,872,389 | 2,584,62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59,094 | 4,516,490 | 9,867,64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614,323 | - | 1,739,384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708,061 | 3,757,571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减少额 | - |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446,360 | 6,657,988 | 20,119,0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6,777,122 | 1,045,650,405 | 1,284,576,1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6,455,263 | 840,658,392 | 1,064,786,83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2,100,000 | - |
|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 | - | 2,134,08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65,417 | 532,165 | 618,41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1,502,513 | 94,663,120 | 96,951,6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636,361 | 33,320,527 | 35,416,077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 106,778 | 959,685 | 116,8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39,024 | 45,365,425 | 46,188,8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98,005,356 | 1,017,599,314 | 1,246,212,6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71,766 | 28,051,091 | 38,363,4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66,783 | 15,682,290 | 15,225,91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40,713 | 3,960,311 | 2,888,6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50,934 | 2,617,883 | 1,928,145 |
|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139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4,507 | 10,000 | 793,07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15,228 | 5,072,113 | 1,348,1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351,304 | 27,342,597 | 22,183,9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286,354 | 58,001,928 | 58,445,72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88,922 | 31,684,114 | 35,136,90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22,200 | 1,322,03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40,848 | 19,623,166 | 1,919,9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616,124 | 109,631,408 | 96,824,5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64,820 | -82,288,811 | -74,640,59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27,413 | 26,407,933 | 9,184,83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27,413 | 26,407,933 | 9,184,836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2,294,094 | 260,262,643 | 226,341,583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0 | 11,008,362 | 29,894,07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62 | 82,631 | 2,551,1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821,569 | 297,761,569 | 267,971,62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7,563,485 | 201,589,827 | 207,359,2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147,135 | 24,306,652 | 25,801,67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93,660 | 2,387,599 | 2,659,31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29,149 | 14,470,328 | 7,679,5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139,769 | 240,366,807 | 240,840,4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81,800 | 57,394,762 | 27,131,1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0,973 | 177,899 | 308,35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 11,837,773 | 3,334,941 | -8,837,566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9,484,633 | 196,149,692 | 204,987,258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1,322,406 | 199,484,633 | 196,149,692 |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2,952,376 | 37,382,763 | 35,211,6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754 | 44,141 | 42,609 |
| 应收票据 | - | - | 500 |
| 应收账款 | 8,406,820 | 11,594,697 | 12,916,291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118 | - | - |
| 预付款项 | 3,957,794 | 2,537,104 | 2,769,374 |
| 其他应收款 | 23,680,250 | 33,248,540 | 36,243,345 |
| 存货 | 45,702 | 31,693 | 25,578 |
| 合同资产 | 5,162,752 | 3,821,257 | 4,017,7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19,787 | 3,300,979 | 3,130,417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43,680 | 2,196,056 | 1,776,507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136,033 | 94,157,230 | 96,134,03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1,773,252 | 1,773,252 | 2,445,890 |
| 长期应收款 | 3,537,935 | 907,058 | 362,784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0,708,860 | 359,659,372 | 358,384,94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9,778 | 2,838,943 | 2,622,53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8,830 | 308,830 | 308,83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3,025 | 106,686 | 110,346 |
| 固定资产 | 211,251 | 235,380 | 251,448 |
| 在建工程 | 249,600 | 284,802 | 262,205 |
| 使用权资产 | 88,544 | 98,194 | 90,802 |
| 无形资产 | 744,918 | 692,381 | 629,858 |
| 开发支出 | 59,98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98 | 70,896 | 43,0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0,260 | 847,174 | 467,1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623,722 | 38,276,995 | 38,654,4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11,564,753 | 406,099,963 | 404,634,232 |
| 资产总计 | 469,700,786 | 500,257,193 | 500,768,26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2,200,000 | 30,776,000 | 19,500,000 |
| 应付票据 | - | 73,433 | 2,879 |
| 应付账款 | 26,733,896 | 30,506,313 | 33,540,616 |
| 合同负债 | 3,449,438 | 5,939,264 | 10,033,11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739 | 8,569 | 11,978 |
| 应交税费 | 409,307 | 154,349 | 175,447 |
| 其他应付款 | 88,888,306 | 103,086,719 | 114,301,0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760,851 | 25,638,498 | 19,076,9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79,144 | 2,372,994 | 2,340,43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6,434,681 | 198,556,139 | 198,982,4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1,225,670 | 12,296,000 | 15,606,000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付债券 | 32,600,000 | 26,520,000 | 19,612,759 |
| 租赁负债 | 72,408 | 96,223 | 88,666 |
| 长期应付款 | 2,071,012 | 3,813,519 | 14,429,83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640 | 7,000 | 7,390 |
| 递延收益 | 17,865 | 5,769 | 6,3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93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004,534 | 42,738,511 | 49,750,977 |
| 负债合计 | 202,439,215 | 241,294,650 | 248,733,465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4,686,286 | 24,741,865 | 24,752,196 |
| 其他权益工具 | 52,793,576 | 50,289,818 | 49,712,057 |
| 资本公积 | 61,336,041 | 61,482,024 | 61,551,043 |
| 减：库存股 | 160,244 | 333,487 | 575,915 |
| 其他综合收益 | -95,338 | 35,135 | -50,354 |
| 盈余公积 | 19,379,248 | 17,870,193 | 16,626,241 |
| 未分配利润 | 109,322,002 | 104,876,995 | 100,019,536 |
| 股东权益合计 | 267,261,571 | 258,962,543 | 252,034,80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69,700,786 | 500,257,193 | 500,768,269 |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527,071 | 32,285,370 | 46,022,92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8,527,071 | 32,285,370 | 46,022,922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144,541 | 32,755,846 | 44,953,296 |
| 减：营业成本 | 15,734,628 | 28,525,368 | 39,987,649 |
| 税金及附加 | 46,014 | 53,526 | 92,439 |
| 销售费用 | 17,096 | - | - |
| 管理费用 | 808,734 | 922,447 | 962,179 |
| 研发费用 | 75,395 | 95,107 | 58,320 |
| 财务费用 | 2,462,674 | 3,159,398 | 3,852,709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85,523 | 3,491,019 | 4,013,893 |
| 利息收入 | 243,641 | 304,465 | 206,065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其他收益 | 3,387 | 3,317 | 1,526 |
| 投资收益 | 16,225,774 | 13,199,015 | 13,520,47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3,777 | 254,929 | 345,1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613 | 1,532 | -5,82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43,102 | -622,040 | 246,50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40 | 1,141 | -9,411 |
| 资产处置收益 | 635 | -45 | - |
| 三、营业利润 | 14,467,297 | 12,112,444 | 14,822,8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0,046 | 6,104 | 4,5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94,167 | 88,717 | 233,229 |
| 四、利润总额 | 14,523,176 | 12,029,831 | 14,594,2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504,243 | -409,687 | 241,786 |
| 五、净利润 | 15,027,419 | 12,439,518 | 14,352,448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5,027,419 | 12,439,518 | 14,352,448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349 | 85,489 | 20,277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412 | 88,888 | 29,254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838 | -1,748 | -1,3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250 | 90,636 | 30,611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6,761 | -3,399 | -8,977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6,761 | -3,399 | -8,97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960,070 | 12,525,007 | 14,372,725 |
| 八、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291,041 | 35,817,961 | 51,600,37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8,064 | 213,862 | 213,6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19,105 | 36,031,823 | 51,814,0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291,554 | 34,671,683 | 43,905,49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86,492 | 961,401 | 987,54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4,732 | 564,419 | 706,74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8,147 | 621,772 | 5,032,7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90,925 | 36,819,275 | 50,632,5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71,820 | -787,452 | 1,181,47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62,859 | 1,189,343 | 65,62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295,580 | 10,723,526 | 13,123,35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09,638 | 1,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813 | 15,500,205 | 36,592,5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159,252 | 30,422,712 | 50,781,5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1,414 | 215,357 | 135,10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60,963 | 4,484,502 | 9,070,2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11,938 | 1,195,86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65,460 | 11,951,270 | 32,365,1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17,837 | 18,163,067 | 42,766,3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41,415 | 12,259,645 | 8,015,1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3,056,500 | 67,900,000 | 57,588,400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7,500,000 | 11,000,000 | 29,894,07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9,941,7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6,500 | 78,900,000 | 97,424,27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6,366,961 | 67,840,354 | 89,080,65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680,872 | 10,177,413 | 10,758,274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67,370 | 10,103,413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215,203 | 88,121,180 | 99,838,9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58,703 | -9,221,180 | -2,414,65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9,788 | 89,548 | 43,97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 -24,418,896 | 2,340,561 | 6,825,987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146,843 | 34,806,282 | 27,980,295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727,947 | 37,146,843 | 34,806,282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
|------------------------|---------------------|---------------------|---------------------|
| 总资产（亿元） | 24,705.81 | 22,564.14 | 18,294.39 |
| 总负债（亿元） | 19,299.82 | 17,462.74 | 13,695.37 |
| 全部债务（亿元） | 6,345.51 | 5,705.85 | 4,863.71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5,405.98 | 5,101.40 | 4,599.02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0,934.94 | 11,603.11 | 12,634.75 |
| 利润总额（亿元） | 335.40 | 388.71 | 460.70 |
| 净利润（亿元） | 263.47 | 307.58 | 376.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211.19 | 271.96 | 350.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228.92 | 278.87 | 334.83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87.72 | 280.51 | 383.6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452.65 | -822.89 | -746.41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86.82 | 573.95 | 271.31 |
| 流动比率 | 0.96 | 0.99 | 1.00 |
| 速动比率 | 0.79 | 0.80 | 0.78 |
| 资产负债率（%） | 78.12 | 77.39 | 74.86 |
| 债务资本比率（%） | 54.00 | 52.80 | 51.40 |
| 营业毛利率（%） | 9.34 | 9.80 | 10.01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97 | 2.52 | 3.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2 | 9.09 | 11.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4 | 7.88 | 10.84 |
| EBITDA（亿元） | 708.23 | 722.90 | 765.0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1 | 0.13 | 0.16 |

| | | | |
|-------------|------|------|------|
| EBITDA 利息倍数 | 4.18 | 4.04 | 4.5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08 | 5.74 | 9.04 |
| 存货周转率 | 1.67 | 2.02 | 2.73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14) 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253,502,633 | 10.26 | 250,061,988 | 11.08 | 234,512,770 | 12.8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797,615 | 0.52 | 12,024,808 | 0.53 | 8,880,128 | 0.49 |
| 衍生金融资产 | 126,066 | 0.01 | 129,812 | 0.01 | 135,180 | 0.01 |
| 应收票据 | 1,557,441 | 0.06 | 1,866,002 | 0.08 | 1,877,129 | 0.10 |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账款 | 288,877,597 | 11.69 | 246,194,352 | 10.91 | 156,851,816 | 8.57 |
| 应收款项融资 | 853,511 | 0.03 | 752,023 | 0.03 | 1,078,298 | 0.06 |
| 预付款项 | 40,394,259 | 1.64 | 40,254,469 | 1.78 | 45,584,658 | 2.49 |
| 其他应收款 | 46,114,157 | 1.87 | 43,594,227 | 1.93 | 38,313,835 | 2.09 |
| 存货 | 235,607,632 | 9.54 | 245,715,648 | 10.89 | 219,360,681 | 11.99 |
| 合同资产 | 366,844,960 | 14.85 | 333,119,548 | 14.76 | 234,190,925 | 12.8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688,512 | 0.03 | 688,512 | 0.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855,979 | 0.52 | 8,060,011 | 0.36 | 7,282,455 | 0.40 |
| 其他流动资产 | 80,134,983 | 3.24 | 81,631,095 | 3.62 | 56,938,239 | 3.1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39,666,833 | 54.22 | 1,264,092,495 | 56.02 | 1,005,694,626 | 54.9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债权投资 | 21,271,876 | 0.86 | 24,773,629 | 1.10 | 26,277,352 | 1.44 |
| 长期应收款 | 166,275,379 | 6.73 | 85,859,549 | 3.81 | 14,781,377 | 0.8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4,913,057 | 5.46 | 126,858,132 | 5.62 | 123,775,086 | 6.7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902,392 | 0.77 | 20,971,488 | 0.93 | 18,267,201 | 1.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982,282 | 0.73 | 17,964,712 | 0.80 | 18,929,269 | 1.03 |
| 投资性房地产 | 21,953,316 | 0.89 | 18,959,237 | 0.84 | 17,081,901 | 0.93 |
| 固定资产 | 74,103,095 | 3.00 | 74,912,389 | 3.32 | 71,485,520 | 3.91 |
| 在建工程 | 75,890,984 | 3.07 | 69,063,338 | 3.06 | 63,356,164 | 3.46 |
| 使用权资产 | 4,602,173 | 0.19 | 4,421,857 | 0.20 | 2,273,850 | 0.12 |
| 无形资产 | 298,731,100 | 12.09 | 251,624,239 | 11.15 | 198,386,137 | 10.84 |
| 开发支出 | 297,040 | 0.01 | 263,775 | 0.01 | 243,749 | 0.01 |
| 商誉 | 1,346,280 | 0.05 | 1,557,756 | 0.07 | 1,676,043 | 0.0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01,042 | 0.04 | 820,330 | 0.04 | 829,381 |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591,935 | 0.75 | 15,216,305 | 0.67 | 13,165,834 | 0.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4,951,801 | 11.13 | 279,054,399 | 12.37 | 253,215,699 | 13.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30,913,752 | 45.78 | 992,321,135 | 43.98 | 823,744,563 | 45.03 |
| 资产总计 | 2,470,580,585 | 100.00 | 2,256,413,630 | 100.00 | 1,829,439,189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

资产为 1,829,439,189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256,413,630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23.3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470,580,585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9.49%。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54.22%，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5.78%，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企业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发生较大变化的分别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库存现金 | 29,195 | 27,784 | 27,657 |
| 银行存款 | 239,876,284 | 232,891,152 | 221,379,477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597,154 | 17,143,052 | 13,105,636 |
| 合计 | 253,502,633 | 250,061,988 | 234,512,770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35,461,398 | 32,984,146 | 35,077,456 |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34,512,770 千元、250,061,988 千元和 253,502,633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2%、11.08%和 10.26%，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5,077,456 千元、32,984,146 千元和 35,461,398 千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被冻结的存款等。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主或客户的工程款、质保金、产品销售款等。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56,851,816 千

元、246,194,352 千元和 288,877,597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10.91% 和 11.69%。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7.34%，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56.96%。2024 年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增加。中国中铁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中国中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中国中铁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中国中铁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各项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安全保证金等）、押金、有息、无息拆借资金等。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313,835 千元、43,594,227 千元和 46,114,157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93%和 1.87%。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78%，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60,629,132 | 57,722,281 | 50,816,246 |
| 坏账准备 | 14,514,975 | 14,128,054 | 12,502,411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46,114,157 | 43,594,227 | 38,313,835 |
| 计提比例 | 23.94 | 24.48 | 24.60 |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代收代垫款 | 1,133,507 | 1年以内及1年到4年 | 1.87 | 131,647 |
|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775,698 | 1年到2年 | 1.28 | 117,883 |
|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749,648 | 1年以内、1年到3年及5年以上 | 1.24 | 8,849 |
|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715,000 | 2年到5年及5年以上 | 1.18 | 540,833 |
| 紫荆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709,586 | 5年以上 | 1.17 | 709,586 |
| 合计 | | 4,083,439 | | 6.74 | 1,508,798 |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发行人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发行人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发行人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存货和合同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19,360,681千元、245,715,648千元和235,607,632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9%、10.89%和9.54%。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为602,452,592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39%。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大，其符合建筑行业的业务特征和发行人自身的业务结构。

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4.08%，2024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2023年末增长27.62%，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已完未验收增加导致合同资产增长所致。

发行人根据审慎原则，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合理，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4,781,377千元、85,859,549千元和166,275,379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1%、3.81%和6.7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2024年较2023年增长480.86%，2025年较2024年增长93.66%，主要原因均为工程项目应收长期工程款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23,775,086千元、126,858,132千元和134,913,057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7%、5.62%和5.4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6.3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2.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加大，股权投资相应增加。

7、无形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98,386,137千元、251,624,239千元和298,731,100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4%、11.15%和12.09%。

发行人无形资产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18.7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26.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设期的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2,054,066千元、230,674,674千元和278,022,607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77%、91.67%和93.07%；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939,433千元、11,971,616千元和12,007,765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2%、4.76%和4.02%。

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和摊销。发行人关于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3,215,699 千元、279,054,399 千元和 274,951,801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4%、12.37%和 11.1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4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2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98,079,980 | 5.08 | 100,674,419 | 5.77 | 67,378,124 | 4.92 |
| 吸收存款 | 8,334,999 | 0.43 | 7,626,938 | 0.44 | 3,869,367 | 0.2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328 | 0.00 | 28,104 | 0.00 | 23,252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847,310 | 0.04 | 636,670 | 0.04 | 268,741 | 0.02 |
| 应付票据 | 59,928,579 | 3.11 | 57,662,540 | 3.30 | 66,173,658 | 4.83 |
| 应付账款 | 813,278,882 | 42.14 | 715,506,694 | 40.97 | 522,563,427 | 38.16 |
| 预收款项 | 1,768,886 | 0.09 | 2,218,656 | 0.13 | 1,179,058 | 0.09 |
| 合同负债 | 150,870,737 | 7.82 | 161,138,690 | 9.23 | 135,708,004 | 9.91 |
| 应付职工薪酬 | 7,493,159 | 0.39 | 6,540,114 | 0.37 | 5,579,794 | 0.41 |
| 应交税费 | 15,426,143 | 0.80 | 14,701,350 | 0.84 | 15,391,143 | 1.12 |
| 其他应付款 | 131,123,417 | 6.79 | 114,676,566 | 6.57 | 104,302,383 | 7.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811,548 | 3.00 | 48,813,782 | 2.80 | 41,241,357 | 3.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591,787 | 2.57 | 45,972,628 | 2.63 | 46,963,575 | 3.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94,585,755 | 72.26 | 1,276,197,151 | 73.08 | 1,010,641,883 | 73.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373,128,703 | 19.33 | 325,646,375 | 18.65 | 279,718,807 | 20.42 |
| 应付债券 | 45,572,147 | 2.36 | 37,759,796 | 2.16 | 31,836,093 | 2.32 |
| 租赁负债 | 3,410,707 | 0.18 | 3,015,463 | 0.17 | 1,135,345 | 0.08 |
| 长期应付款 | 99,762,727 | 5.17 | 94,430,329 | 5.41 | 38,882,399 | 2.8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49,910 | 0.08 | 1,654,144 | 0.09 | 1,787,348 | 0.13 |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计负债 | 3,964,133 | 0.21 | 1,709,238 | 0.10 | 1,061,041 | 0.08 |
| 递延收益 | 1,115,635 | 0.06 | 929,085 | 0.05 | 967,769 | 0.0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95,113 | 0.36 | 4,710,677 | 0.27 | 3,493,673 | 0.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7,631 | 0.01 | 221,490 | 0.01 | 12,839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5,396,706 | 27.74 | 470,076,597 | 26.92 | 358,895,314 | 26.21 |
| 负债合计 | 1,929,982,461 | 100.00 | 1,746,273,748 | 100.00 | 1,369,537,197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369,537,197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746,273,748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929,982,461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2%。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2.26%，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7.74%，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发行人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7,378,124 千元、100,674,419 千元和 98,079,980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77%和 5.08%。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58%。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42%，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信用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66,408,124 千元、99,782,419 千元和 96,189,980 千元，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98.56%、99.11%和 98.07%。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分包款和应付设备款等。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22,563,427 千元、715,506,694 千元和 813,278,882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6%、

40.97%和 42.14%。发行人商业信用及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66%，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材料采购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和合理调整付款方式。

发行人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无大额或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款和预收售楼款等。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79,058 千元、2,218,656 千元和 1,768,886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 和 0.0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 152,639,623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1%。

发行人 2025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56%。发行人 2024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4%，主要原因为预收工程款项大幅增加。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应付代垫款项、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押金等。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4,302,383 千元、114,676,566 千元和 131,123,417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6.57%和 6.79%。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代收代付款增加。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往来款项和保证金随业务规模扩大增加。2025 年

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6,491,433 千元，2024 年末为 17,451,414 千元，2023 年末为 20,734,163 千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5、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79,718,807 千元、325,646,375 千元和 373,128,703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18.65%和 19.33%。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5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随建设进度贷款增加和购买子公司增加。

从长期借款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各类借款余额占比的变动均由正常的个别单笔大额的偿/借导致，为正常波动。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负债明细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5,565.7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 28.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980.80 | 17.6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 350.86 | 6.30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18.16 | 3.92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32.70 | 2.38 |
|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 4,187.01 | 75.23 |
| 其中：长期借款 | 3,731.29 | 67.04 |
| 应付债券 | 455.72 | 8.19 |
| 其他有息债务 | 47.03 | 0.84 |
| 合计 | 5,565.70 | 100.00 |

(2)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12.31 余额 |
|-----------|-------------------|
| 质押借款（注 1）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注 2） | 1,890,000 |
| 信用借款 | 96,189,980 |
| 合计 | 98,079,980 |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 千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890,00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0,000 千元）系由发行人内部提供保证。

2)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12.31 余额 |
|---------------------|--------------------|
| 信用借款 | 216,097,221 |
| 质押借款（注 1） | 158,183,049 |
| 保证借款（注 2） | 12,940,998 |
| 抵押借款（注 3） | 7,723,442 |
| 小计 | 394,944,71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1,816,007 |
| 其中：信用借款 | 15,809,073 |
| 质押借款 | 2,502,667 |
| 保证借款 | 1,602,763 |
| 抵押借款 | 1,901,504 |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 373,128,703 |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64,537 千元、人民币 46,689,525 千元以及人民币 111,328,987 千元分别由发行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1,803 千元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7,731,183 千元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155,323,427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和采矿权作为质押取得。（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321,494 千元、人民币 45,128,403 千元、人民币 122,166 千元以及人民币 92,426,540 千元分别由发行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7,630 千元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7,928,019 千元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87,267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145,256,250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和采矿权以作为质押取得）。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2,940,99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19,193 千元）系由发行人内部提供保证。

注 3：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6,079,103 千元、人民币 1,229,931 千元以及人民币 414,408 千元分别由发行人人民币 13,213,628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186,714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131,37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7,845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444,006 千元、人民币 1,709,254 千元以及人民币 356,127 千元分别由发行人人民币 6,939,409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

值约为人民币 4,071,801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309,464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2,62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

注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10%至 10.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至 11.20%)。

3) 公司其余应付债券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6,777,122 | 1,045,650,405 | 1,284,576,1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98,005,356 | 1,017,599,314 | 1,246,212,6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71,766 | 28,051,091 | 38,363,4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351,304 | 27,342,597 | 22,183,9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616,124 | 109,631,408 | 96,824,5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64,820 | -82,288,811 | -74,640,5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821,569 | 297,761,569 | 267,971,6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139,769 | 240,366,807 | 240,840,4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81,800 | 57,394,762 | 27,131,17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0,973 | 177,899 | 308,35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837,773 | 3,334,941 | -8,837,56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1,322,406 | 199,484,633 | 196,149,69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63,495 千元、28,051,091 千元和 28,771,766 千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3%、98.30%和 93.57%;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5.44%、82.61%和 81.64%。2024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8,051,091 千元，较 2023 年减少 10,312,404 千元。2025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8,771,766 千元，较 2024 年增加 720,675 千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640,590 千元、-82,288,811 千元和-45,264,820 千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288,811 千元，同比多流出 7,648,221 千元，主要是公司支付投资增加。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64,820 千元，同比少流出 37,023,991 千元，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31,170 千元、57,394,762 千元和 28,681,800 千元。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394,762 千元，同比多流入 30,263,592 千元，主要原因是外部借款规模增加。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81,800 千元，同比少流入 28,712,962 千元，主要是对外借款增幅下降和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股东投入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0.96 | 0.99 | 1.00 |
| 速动比率（倍） | 0.79 | 0.80 | 0.78 |
| 资产负债率（%） | 78.12 | 77.39 | 74.86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8 | 4.04 | 4.53 |

| | | | |
|-----------|--------|--------|--------|
| 贷款偿还率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还率 (%) | 100.00 | 100.00 | 100.00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9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0 和 0.79，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6%、77.39%和 78.12%。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3、4.04 和 4.18。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率 | 金额 | 同比变动率 | 金额 | 同比变动率 |
| 营业总收入 | 1,093,493,631 | -5.76 | 1,160,311,430 | -8.17 | 1,263,474,693 | 9.45 |
| 营业收入 | 1,090,626,001 | -5.77 | 1,157,439,041 | -8.20 | 1,260,841,083 | 9.50 |
| 营业成本 | 988,773,849 | -5.29 | 1,043,972,731 | -7.99 | 1,134,626,393 | 9.25 |
| 营业利润 | 33,145,657 | -13.80 | 38,450,327 | -16.92 | 46,282,054 | 7.51 |
| 利润总额 | 33,539,825 | -13.72 | 38,871,107 | -15.63 | 46,069,901 | 8.19 |
| 净利润 | 26,346,641 | -14.34 | 30,758,031 | -18.28 | 37,636,448 | 7.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891,703 | -17.91 | 27,886,745 | -16.71 | 33,482,775 | 7.07 |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63,474,693 千元、1,160,311,430 千元和 1,093,493,631 千元，2024 年比 2023 年同比减少 8.17%，2025 年比 2024 年同比减少 5.7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82,775 千元、27,886,745 千元和 22,891,703 千元，2024 年比 2023 年同比减少 16.71%，2025 年比 2024 年同比减少 17.91%。

2、营业收入分析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基础设施建设 | 925,350,802 | 84.62 | 992,853,483 | 85.57 | 1,087,585,457 | 86.08 |
| 其中：铁路 | 305,288,785 | 27.92 | 300,425,799 | 25.89 | 296,779,249 | 23.49 |
| 公路 | 156,955,608 | 14.35 | 171,998,682 | 14.82 | 197,974,487 | 15.67 |
| 市政及其他 | 463,106,409 | 42.35 | 520,429,002 | 44.85 | 592,831,721 | 46.92 |
| 设计咨询 | 16,874,961 | 1.54 | 17,418,351 | 1.50 | 18,255,786 | 1.44 |
| 装备制造 | 27,615,032 | 2.53 | 24,813,374 | 2.14 | 27,376,887 | 2.17 |
| 房地产开发 | 44,646,865 | 4.08 | 48,280,149 | 4.16 | 50,913,800 | 4.03 |
| 其他 | 79,005,971 | 7.23 | 76,946,073 | 6.63 | 79,342,763 | 6.28 |
| 合计 | 1,093,493,631 | 100 | 1,160,311,430 | 100. | 1,263,474,693 | 100 |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基础设施建设 | 849,128,583 | 85.82 | 907,285,392 | 86.86 | 991,212,430 | 87.31 |
| 其中：铁路 | 289,480,008 | 29.26 | 283,297,975 | 27.12 | 282,775,843 | 24.91 |
| 公路 | 136,940,185 | 13.84 | 151,979,921 | 14.55 | 171,792,533 | 15.13 |
| 市政及其他 | 422,708,390 | 42.72 | 472,007,496 | 45.19 | 536,644,054 | 47.27 |
| 设计咨询 | 12,064,003 | 1.22 | 12,345,891 | 1.18 | 13,077,605 | 1.15 |
| 装备制造 | 22,071,188 | 2.23 | 19,747,334 | 1.89 | 21,555,572 | 1.90 |
| 房地产开发 | 39,411,906 | 3.98 | 41,309,033 | 3.95 | 43,524,194 | 3.83 |
| 其他 | 66,763,586 | 6.75 | 63,817,246 | 6.11 | 65,875,002 | 5.80 |
| 合计 | 989,439,266 | 100 | 1,044,504,896 | 100 | 1,135,244,803 | 100 |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包含年报中营业成本与利息支出。

4、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基础设施建设 | 76,222,219 | 8.24 | 85,568,091 | 8.62 | 96,373,027 | 8.86 |
| 设计咨询 | 4,810,958 | 28.51 | 5,072,460 | 29.12 | 5,178,181 | 28.36 |
| 装备制造 | 5,543,844 | 20.08 | 5,066,040 | 20.42 | 5,821,315 | 21.26 |
| 房地产开发 | 5,234,959 | 11.73 | 6,971,116 | 14.44 | 7,389,606 | 14.51 |
| 其他 | 12,242,385 | 15.50 | 13,128,827 | 17.06 | 13,467,761 | 16.97 |
| 合计 | 104,054,365 | 9.52 | 115,806,534 | 9.98 | 128,229,890 | 10.15 |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6,404,140 | 0.59 | 6,943,516 | 0.60 | 6,849,914 | 0.54 |
| 管理费用 | 21,936,103 | 2.01 | 24,096,383 | 2.08 | 27,399,346 | 2.17 |
| 研发费用 | 22,443,386 | 2.05 | 26,632,333 | 2.30 | 30,000,039 | 2.37 |
| 财务费用 | 8,982,944 | 0.82 | 6,241,824 | 0.54 | 4,871,156 | 0.39 |
| 合计 | 59,766,573 | 5.47 | 63,914,056 | 5.52 | 69,120,455 | 5.47 |

注：占比是指各项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近三年，公司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9,120,455 千元、63,914,056 千元和 59,766,573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5.52%和 5.47%，总体比例不高。

6、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034,434 | 2,410,755 | 3,590,776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38,543 | 80,461 | 76,41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67,335 | 22,534 | 34,865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1,273,820 | 917,928 | 1,130,83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22 | 10,136 | 11,03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889 | 29,058 | 23,28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349,484 | 224,461 | 125,989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4,392,893 | -5,144,767 | -5,139,359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3,974 | 661,261 | -32,250 |
| 其他 | 356,217 | 392,835 | 107,188 |
| 合计 | 2,255,877 | -395,338 | -71,229 |

注：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71,229 千元、-395,338 千元和 2,255,877 千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5%、-1.03%和 6.81%。

7、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5 年金额 | 2024 年金额 | 2023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12,414 | 1,087,331 | 416,6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8,105 | 784,930 | 1,207,75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99,019 | -282,082 | -214,41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73,820 | 917,928 | 1,130,83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65,096 | 1,456,788 | 979,868 |
| 债务重组损益 | 141,017 | 3,532 | 160,35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7,261 | 484,073 | -185,21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76,144 | 790,203 | 723,33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13,292 | 100,693 | 162,116 |
| 合计 | 5,227,296 | 3,561,604 | 2,610,330 |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10,330 千元、3,561,604 千元和 5,227,296 千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0%、12.77% 和 22.83%。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情况合理，计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过高的情形。

8、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848 | 1.085 | 1.2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848 | 1.084 | 1.2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636 | 0.940 | 1.1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2 | 9.09 | 11.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4 | 7.88 | 10.84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97 | 2.52 | 3.36 |
| 营业毛利率（%） | 9.34 | 9.80 | 10.01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近三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294 元/股、1.085 元/股和 0.84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1%、9.09%和 6.7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36%、2.52%和 1.97%，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01%、9.80%和 9.34%，最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整体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最近三年各项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08 | 5.74 | 9.04 |

| | | | |
|--------|------|------|------|
| 存货周转率 | 1.67 | 2.02 | 2.73 |
| 总资产周转率 | 0.46 | 0.57 | 0.73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4、5.74 和 4.08，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3、2.02 和 1.67，呈下降趋势。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57 和 0.46，呈下降趋势。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表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 1,210,000 万元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表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
| 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
| 中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

2、关联方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情况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 (1) 提供建造服务 | |
|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338,086 |
|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3,639,119 |
|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774,667 |
|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 2,658,325 |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12,168 |
| 广西中铁南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500,316 |
|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491,712 |
|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355,490 |
|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350,773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1,315,334 |
|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01,166 |
|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197,658 |
|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899,554 |
|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898,663 |
|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 820,064 |
| 广西上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85,184 |

| | |
|---------------------|---------|
|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33,811 |
| 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 369,213 |
|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63,178 |
|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29,847 |
|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63,630 |
|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57,646 |
|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 253,408 |
|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 249,468 |
|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35,565 |
|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24,775 |
|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3,974 |
|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3,554 |
|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2,150 |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58,021 |
|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54,261 |
|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53,128 |
|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 130,586 |
|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 123,960 |
|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19,937 |
|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 118,464 |
|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7,987 |
|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6,571 |
| 中铁城投(银川)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 77,968 |
|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74,734 |
|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 59,170 |
|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 58,771 |
|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4,122 |
|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1,383 |
|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49,084 |
|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4,720 |
|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32,644 |
|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6,712 |
|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5,177 |
| 长沙县松雅星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9,942 |

| | |
|------------------------|-------------------|
|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9,056 |
|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8,475 |
|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654 |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6,267 |
|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187 |
| 商州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5,009 |
| 烟台牟平区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 14,748 |
|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 13,634 |
| 崇左市青绿左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605 |
|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0,476 |
|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0,195 |
|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804 |
|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
|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 - |
|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 - |
|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 - |
| 其他 | 234,194 |
| 合计 | 35,169,144 |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 |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14,810 |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299,951 |
|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 177,194 |
|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3,014 |
|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69,760 |
| 中刚布桑加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8,849 |
|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5,345 |
|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
| 其他 | 14,100 |
| 合计 | 1,863,023 |
| (3) 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 |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586,283 |
|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1,380,562 |
|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135,100 |
|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8,571 |

| | |
|----------------|-------------------|
| 中刚布桑加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57,143 |
|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8,761 |
|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20,557 |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 |
| 其他 | 62,842 |
| 合计 | 15,369,819 |

| 项目 | 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 | |
|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83,224 |
|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68,604 |
|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47,535 |
|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38,632 |
|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收益 | 34,817 |
|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29,338 |
|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3,551 |
|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366 |
|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 |
|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 - |
| 中铁工 | 利息收入 | 44,308 |
| 中铁工 | 利息支出 | 15,750 |
|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 13,411 |
|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 683 |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 利息支出 | 404 |
| 其他 | 投资收益/利息支出 | 22,974 |
| 合计 | | 403,597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2025 年及 2024 年关联租赁-出租方情况

单位：千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 年度收取的租金 | 2024 年度收取的租金 |
|-------|--------|--------------|--------------|
|-------|--------|--------------|--------------|

| | | | |
|----------------|------|---------------|---------------|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 办公楼等 | 87,250 | 80,045 |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办公楼等 | - | 8,738 |
|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 办公楼等 | 1,668 | 115 |
| 合计 | -- | 88,918 | 88,898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2025 年及 2024 年关联租赁-承租方情况

单位：千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 年度支付的租金 | 2024 年度支付的租金 |
|-------------------|--------|---------------|---------------|
|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楼等 | 23,888 | 24,434 |
|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办公楼等 | 7,506 | 2,807 |
|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 办公楼等 | 23,058 | 2,211 |
|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 办公楼等 | 22,884 | 1,018 |
| 广西中铁南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办公楼等 | 200 | - |
| 合计 | -- | 77,536 | 30,47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表 2025 年末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142,117 | 2019 年 11 月 | 2039 年 8 月 | 否 |
|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90,000 | 2018 年 10 月 | 2028 年 10 月 | 否 |
|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48,500 | 2020 年 1 月 | 2045 年 12 月 | 否 |
|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 61,890 | 2015 年 7 月 | 2030 年 7 月 | 否 |
|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 24,469 | 2021 年 9 月 | 2029 年 9 月 | 否 |
| 上海铎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767 | 2025 年 4 月 | 2026 年 4 月 | 否 |
| 合计 | 5,584,743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表 2025 年末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中铁工（注） | 3,500,000 | 2010年10月 | 2026年4月 | 否 |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发行人2010年10月发行的201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中铁工作为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尚未到期。于2025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债券全部偿还完毕（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29,629千元）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定价

发行人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按揭担保）558,474.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相关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
|----|--------------|--------------------------------|-------------------|--------|------------|
| 1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9,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8/10/29 |
| 2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4,8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45/12/30 |
| 3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 2,446.89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9/9/21 |
| 4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24.22 | 连带责任担保 | 2039/8/23 |
| 5 |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 6,189.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30/7/10 |
| 6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5,187.5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39/8/23 |
| 7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铎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76.74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6/4/30 |
| | 合计 | | 558,474.35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031,587.60 万元，集团内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提供房地产按揭担保 1,679,089.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相关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
| 1 | 集团内子公司（注 1） |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 1,679,089.30 | 房地产按揭担保 |
| 2 | 本公司（注 2） | 集团内子公司 | 2,031,587.60 | 差额补足承诺 |
| | 合计 | | 3,710,676.90 | |

注 1：发行人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发行人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发行人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发行人须向银行偿还购买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金，而发行人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注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账户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经发行人管理层评估，认为发行人履行差额补足承诺而支付现金的可能性极低。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5,461,398 |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被冻结的存款等 |
| 应收账款 | 531,803 | 借款质押 |
| 存货 | 13,213,628 | 借款抵押 |
| 合同资产 | 77,731,183 | 借款质押 |
| 固定资产 | 3,980,758 |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抵押 |
| 在建工程 | 892,878 | 借款抵押、未来销售受限 |
| 无形资产 | 155,484,948 |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质押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886 | 股权冻结 |
| 合计 | 287,325,482 | |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54,787千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64千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冻结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于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公告上述被冻结的64千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冻结，将继续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注销。

（2）于2026年3月3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按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24,657,409,929股计算，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2,120,537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或有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
|------|---------------|
| 未决诉讼 | 1,753,282 |

发行人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发行人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发行人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3、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 | | |
| 投资承诺 | 25,825,721 | 38,012,184 |
|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固定资产 | 460,876 | 172,088 |
| 合计 | 26,286,597 | 38,184,272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科技创新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受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及地方政府资金压力等因素影响，国内建筑行业整体经营承压，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需关注后续业务结构调整效果。

2、房地产及资产经营业务所占用资金规模较大，需对后续的资产盘活及运营、去化情况保持关注

3、近年来公司“两金”占用营运资金加剧，回款改善情况需持续关注，同时债务规模亦持续面临增长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4,861,306.06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50 只/824.00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偿还债券 779.00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15.30 亿元，境外债 10.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 债券简称 | 期限 | 起息日期 | 行权日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证券类别 |
|-----------|------|------------|------------|------------|------|-------|-------|-------|
| 26 铁工 K1 | 3 | 2026-03-23 | - | 2029-03-23 | 1.66 | 30.00 | 3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工 K2 | 5 | 2025-06-19 | - | 2030-06-19 | 1.86 | 30.00 | 3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工 K1 | 5 | 2025-06-06 | - | 2030-06-06 | 1.92 | 30.00 | 3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 YK05 | 3+N | 2025-05-14 | 2028-05-14 | - | 2.10 | 20.00 | 2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 YK04 | 5+N | 2025-04-23 | 2030-04-23 | - | 2.16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 YK03 | 3+N | 2025-04-23 | 2028-04-23 | - | 2.10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 YK01 | 5+N | 2025-03-11 | 2030-03-11 | - | 2.40 | 30.00 | 30.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工 K7 | 5 | 2024-09-26 | - | 2029-09-26 | 2.24 | 20.00 | 20.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工 K6 | 10 | 2024-09-13 | - | 2034-09-13 | 2.35 | 5.00 | 5.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工 K5 | 5 | 2024-09-13 | - | 2029-09-13 | 2.18 | 25.00 | 25.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 YK08 | 10+N | 2024-08-26 | 2034-08-26 | - | 2.49 | 5.00 | 5.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 YK07 | 5+N | 2024-08-26 | 2029-08-26 | - | 2.26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 YK06 | 10+N | 2024-08-15 | 2034-08-15 | - | 2.43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 YK05 | 5+N | 2024-08-15 | 2029-08-15 | - | 2.23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 YK04 | 10+N | 2024-07-24 | 2034-07-24 | - | 2.47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 YK03 | 5+N | 2024-07-24 | 2029-07-24 | - | 2.26 | 20.00 | 20.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 YK02 | 10+N | 2024-07-11 | 2034-07-11 | - | 2.54 | 5.00 | 5.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 YK01 | 5+N | 2024-07-11 | 2029-07-11 | - | 2.29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债券简称 | 期限 | 起息日期 | 行权日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证券类别 |
|----------|-----|------------|------------|------------|------|-------|-------|-------|
| 24 铁工 K4 | 10 | 2024-06-11 | - | 2034-06-11 | 2.60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工 K2 | 10 | 2024-05-23 | - | 2034-05-23 | 2.71 | 20.00 | 20.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工 K3 | 5 | 2024-06-11 | - | 2029-06-11 | 2.33 | 20.00 | 20.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工 K1 | 5 | 2024-05-23 | - | 2029-05-23 | 2.40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22 | 5+N | 2023-12-12 | 2028-12-12 | - | 3.35 | 9.00 | 9.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20 | 5+N | 2023-11-23 | 2028-11-23 | - | 3.28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8 | 5+N | 2023-11-13 | 2028-11-13 | - | 3.35 | 18.00 | 18.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6 | 5+N | 2023-10-26 | 2028-10-26 | - | 3.48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4 | 5+N | 2023-10-16 | 2028-10-16 | - | 3.40 | 5.00 | 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2 | 5+N | 2023-09-26 | 2028-09-26 | - | 3.36 | 5.00 | 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KY10 | 5+N | 2023-09-14 | 2028-09-14 | - | 3.39 | 5.00 | 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08 | 5+N | 2023-08-25 | 2028-08-25 | - | 3.19 | 20.00 | 20.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06 | 5+N | 2023-08-11 | 2028-08-11 | - | 3.30 | 25.00 | 2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04 | 5+N | 2023-07-24 | 2028-07-24 | - | 3.30 | 20.00 | 20.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02 | 5+N | 2023-07-12 | 2028-07-12 | - | 3.39 | 35.00 | 35.00 | 公募公司债 |
| 22 铁工 Y4 | 5+N | 2022-10-25 | 2027-10-25 | - | 3.09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22 铁工 Y2 | 5+N | 2022-09-26 | 2027-09-26 | - | 3.07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22 铁工 04 | 5 | 2022-06-09 | - | 2027-06-09 | 3.30 | 6.00 | 6.00 | 公募公司债 |
| 22 铁工 02 | 5 | 2022-01-12 | - | 2027-01-12 | 3.28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9 | 3+N | 2023-11-23 | 2026-11-23 | - | 3.07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7 | 3+N | 2023-11-13 | 2026-11-13 | - | 3.14 | 12.00 | 12.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5 | 3+N | 2023-10-26 | 2026-10-26 | - | 3.25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3 | 3+N | 2023-10-16 | 2026-10-16 | - | 3.20 | 25.00 | 2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11 | 3+N | 2023-09-26 | 2026-09-26 | - | 3.15 | 15.00 | 1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KY09 | 3+N | 2023-09-14 | 2026-09-14 | - | 3.25 | 25.00 | 25.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07 | 3+N | 2023-08-25 | 2026-08-25 | - | 2.88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05 | 3+N | 2023-08-11 | 2026-08-11 | - | 2.94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铁工 YK03 | 3+N | 2023-07-24 | 2026-07-24 | - | 2.95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1 铁工 02 | 5 | 2021-07-23 | - | 2026-07-23 | 3.40 | 8.00 | 8.00 | 公募公司债 |
| 21 中铁 Y4 | 5+N | 2021-06-18 | 2026-06-18 | - | 4.05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1 铁工 Y2 | 5+N | 2021-06-03 | 2026-06-03 | - | 3.85 | 4.00 | 4.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隧 Y2 | 3+N | 2024-12-20 | 2027-12-20 | - | 2.23 | 7.00 | 7.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隧 Y1 | 2+N | 2024-12-20 | 2026-12-20 | - | 2.19 | 9.00 | 9.00 | 公募公司债 |
| 23 铁隧 Y2 | 3+N | 2023-12-20 | 2026-12-20 | - | 3.20 | 5.00 | 5.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沪 Y2 | 3+N | 2024-12-11 | 2027-12-11 | - | 2.38 | 14.00 | 14.00 | 公募公司债 |
| 24 铁沪 Y1 | 2+N | 2024-12-11 | 2026-12-11 | - | 2.25 | 7.00 | 7.00 | 公募公司债 |
| 工业 YK04 | 3+N | 2023-11-24 | 2026-11-24 | - | 3.25 | 7.00 | 7.00 | 公募公司债 |
| 25ZTTZ01 | 5 | 2025-06-09 | - | 2030-06-09 | 2.10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ZTTZK1 | 5 | 2025-08-19 | - | 2030-08-19 | 2.05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一 Y1 | 5+N | 2025-11-14 | 2030-11-14 | - | 2.46 | 20.00 | 2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沪 Y1 | 5+N | 2025-12-25 | 2030-12-25 | - | 2.80 | 8.00 | 8.00 | 公募公司债 |

| 债券简称 | 期限 | 起息日期 | 行权日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证券类别 |
|------------------------|-----|------------|------------|------------|------|---------------|---------------|-------|
| 25 铁九 Y1 | 5+N | 2025-11-11 | 2030-11-11 | - | 2.50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广 Y1 | 5+N | 2025-11-12 | 2030-11-12 | - | 2.55 | 10.00 | 10.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隧 Y1 | 2+N | 2025-12-09 | 2027-12-09 | - | 2.15 | 4.00 | 4.00 | 公募公司债 |
| 25 铁隧 Y2 | 3+N | 2025-12-09 | 2028-12-09 | - | 2.33 | 7.00 | 7.00 | 公募公司债 |
| 公募公司债总计 | | | | | | 870.00 | 870.00 | |
| 25 中铁股 MTN002 (科创债) | 5 | 2025-06-19 | - | 2030-06-19 | 1.88 | 30.00 | 30.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股 MTN001 | 5 | 2025-05-23 | - | 2030-05-23 | 1.92 | 30.00 | 30.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股 MTN003 | 5+N | 2024-12-02 | 2029-12-02 | - | 2.33 | 10.00 | 10.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股 MTN002B | 10 | 2024-06-21 | - | 2034-06-21 | 2.53 | 15.00 | 15.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股 MTN001B | 10 | 2024-05-17 | - | 2034-05-17 | 2.69 | 10.00 | 10.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股 MTN002A | 5 | 2024-06-21 | - | 2029-06-21 | 2.30 | 15.00 | 15.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股 MTN001A | 5 | 2024-05-17 | - | 2029-05-17 | 2.45 | 15.00 | 15.00 | 中期票据 |
| 23 中铁股 MTN001 | 5 | 2023-06-20 | - | 2028-06-20 | 3.15 | 25.00 | 25.00 | 中期票据 |
| 23 中铁股 MTN002 | 3 | 2023-06-29 | - | 2026-06-29 | 2.89 | 30.00 | 30.00 | 中期票据 |
| 23 中铁武电 MTN001 | 3+N | 2023-09-25 | 2026-09-25 | - | 3.90 | 7.00 | 7.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四局 MTN001 (科创票据) | 3+N | 2024-12-09 | 2027-12-09 | - | 2.23 | 15.00 | 15.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置业 MTN001 | 2 | 2025-01-13 | - | 2027-01-13 | 2.20 | 8.90 | 8.9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置业 MTN001 | 2 | 2024-04-25 | - | 2026-04-25 | 2.80 | 7.70 | 7.70 | 中期票据 |
| 23 中铁置业 MTN001 | 3 | 2023-05-29 | - | 2026-05-29 | 3.29 | 8.00 | 8.00 | 中期票据 |
| 25 铁工投资 MTN001 | 5 | 2025-08-27 | 2028-08-27 | 2030-08-27 | 2.49 | 10.00 | 10.00 | 中期票据 |
| 24 铁工投资 MTN001 | 5 | 2024-10-29 | 2027-10-29 | 2029-10-29 | 2.49 | 10.00 | 10.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工业 MTN001B (科创票据) | 3+N | 2024-12-16 | 2027-12-16 | - | 2.07 | 8.00 | 8.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工业 MTN001A (科创票据) | 2+N | 2024-12-16 | 2026-12-16 | - | 1.99 | 5.00 | 5.00 | 中期票据 |
| 24 中铁北京 MTN001 | 3+N | 2024-12-24 | 2027-12-24 | - | 2.23 | 2.00 | 2.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北京 MTN001 | 3+N | 2025-4-24 | 2028-4-24 | - | 2.34 | 5.00 | 5.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上投 MTN001A | 3 | 2025-06-13 | - | 2028-06-13 | 1.90 | 10.00 | 10.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上投 MTN001B | 5 | 2025-06-13 | - | 2030-06-13 | 2.05 | 5.00 | 5.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上投 MTN002 | 5 | 2025-08-13 | - | 2030-08-13 | 2.05 | 15.00 | 15.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投资 MTN001A | 3 | 2025-04-16 | - | 2028-04-16 | 2.17 | 2.50 | 2.5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投资 MTN002 | 3 | 2025-07-21 | - | 2028-07-21 | 1.86 | 7.50 | 7.5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七局 MTN001 | 5+N | 2025-10-17 | 2030-10-17 | - | 2.80 | 10.00 | 10.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六局 MTN001 | 5+N | 2025-10-23 | 2030-10-23 | - | 2.75 | 5.00 | 5.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十局 MTN001 | 5+N | 2025-10-27 | 2030-10-27 | - | 2.70 | 10.00 | 10.0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置业 MTN002 | 2 | 2025-11-21 | - | 2027-11-21 | 2.08 | 8.70 | 8.70 | 中期票据 |
| 25 中铁工业 MTN001A (科创票据) | 5+N | 2025-11-13 | 2030-11-13 | - | 2.29 | 5.00 | 5.00 | 中期票据 |
| 交易商协会产品总计 | | | | | | 345.30 | 345.30 | |
| 中国中铁 4%N20270706 | 5 | 2022-07-06 | - | 2027-07-06 | 4.00 | 35.14 | 35.14 | 海外债 |

| 债券简称 | 期限 | 起息日期 | 行权日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证券类别 |
|---------------------|----|------------|-----|------------|------|-----------------|-----------------|------|
| 中国中铁 3.25%B20260728 | 10 | 2016-07-28 | - | 2026-07-28 | 3.25 | 35.14 | 35.14 | 海外债 |
| 境外债总计 | | | | | | 70.28 | 70.28 | |
| 合计 | | | | | | 1,285.58 | 1,285.58 | |

注 1：2022 年 7 月 6 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 5 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 2027 年 7 月 6 日到期，票面年利率为 4%，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发行规模和债券余额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而来。

注 2：2016 年 7 月 28 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 5 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 3.2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发行规模和债券余额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而来。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共计 708 亿元。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批文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25-04-03 | 500 | 135 | 365 |
| 2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DFI | 交易商协会 | 2025-09-19 | - | 0 |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另行规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3、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做到：

（一）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二) 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客观描述，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三) 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有关的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信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应在披露信息前相继经信息生成部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裁进行审查确认，最终由董事长签发。

2、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咨询。

3、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4、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 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 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 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 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发行人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前述第(一)条或第(二)条的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均未达前述第(一)条或第(二)条的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 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 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

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如发行人按照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

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会议议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 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 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 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 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 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 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 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 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 (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

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如发行人按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或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唐正雄、杨泳霖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2,740,373 股、中国中铁（00390.HK）68,101,418 股、中铁工业（600528.SH）574,797 股、高铁电气（688285.SH）251,844 股、中铁装配（300374.SZ）6,637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531,000 股、中铁工业（600528.SH）150,9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486,800 股、中铁工业（600528.SH）6,200 股、高铁电气（688285.SH）15,159 股。

除此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

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

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资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

期债券到期利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博、010-5187809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

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本协议 3.10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

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季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季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

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3、3.14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甲方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10.2 条约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

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期债券甲方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②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发行人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前述第①条或第②条的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均未达前述第①条或第②条的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④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③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③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 2,000 元。乙方应当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

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甲方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乙方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1）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

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

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如发行人按照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

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电话：010-5187 8092

传真：010-5187 8264

联系人：李博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唐正雄、杨泳霖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2049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王森、黄宗超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王涛、韩叶鑫、牛梦苒、黄雨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电话号码：010-88300763

传真号码：010-88300999

（五）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许苗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1 层、12 层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经办律师：董文浩、裴洲剑、罗思卿

（七）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注册会计师：江小群、姜顺朝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注册会计师：马燕梅、殷莉莉

电话：010- 8534 2762

传真：010- 8534 2762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分析师：向岚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十）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2,740,373 股、中国中铁（00390.HK）68,101,418 股、中铁工业（600528.SH）574,797 股、高铁电气（688285.SH）251,844 股、中铁装配（300374.SZ）6,637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531,000 股、中铁工业（600528.SH）150,9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486,800 股、中铁工业（600528.SH）6,200 股、高铁电气（688285.SH）15,159 股。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687,100 股、中铁工业（600528.SH）237,800 股、高铁电气（688285.SH）8,300 股。

截至 2025 年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297200 股、中铁工业（600528.SH）144900 股、高铁电气（688285.SH）95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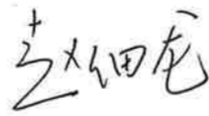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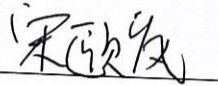
赵佃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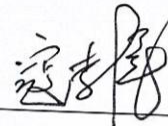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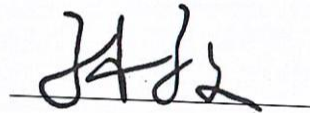


宋颐岚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13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中国中铁 2026 年可转债用，
有效期 玖拾 天。公司债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森

王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涛
王 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
李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李明 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声明

被授权人应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得超越国家、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行使权力。本授权书权限范围受前述规则约束。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李明 副总裁】在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内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 一、审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事项。
- 二、审批、签署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经营管理文件及审批公司行政印章使用。
- 三、签署对外订立的法律文件。
- 四、按照政府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签署对外报送的各类文件。

特别说明

一、转授权

原则上，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但按照公司党委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后决定转授权的事项除外。

二、本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与公司各类信息系统对被授权人的赋权时间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的生效日期为准。

三、本授权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经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中国中铁26年1期永续期公司债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海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周 磊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卢大印 职务： 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6年3月20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卢大印 职务： 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 苏 鹏 职务： 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裴洲剑 罗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 鸿



2016 年 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6)第Q0044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26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 2026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P03536 号及德师报(审)字(26)第 P0299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6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 2026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马燕梅



2026 年 4 月 13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唐恋炯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时,包括A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

(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即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或因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做出调整之日起失效。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
| 华东区 | 原守清 | 林弘 | | |
| 华北区及华西区 | 李思嘉 | 马燕梅 | 李勣 | 胡媛媛 |
| 华南区大陆 | 杨誉民 | 许湘照 | 洪锐明 | |
| 金融行业 | 曾浩 | 马千鲁 |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唐恋炯

2025年9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闫璐璐 于美佳 向岚
闫璐璐 于美佳 向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唐正雄、杨泳霖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